

洛阳尚柳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

### 一、未及时设立分支机构及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种植苗木的风险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苗木的种植限于分支机构经营，而公司在分支机构设立前存在苗木的种植及销售的行为与企业经营登记不符的情况。虽然根据当地工商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但是公司在设立分支机构前种植苗木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不排除会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或分公司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情况下从事苗木种植及销售，涉嫌违反《种子法》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而存在可能被主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苗木及违法所得以及罚款的风险。如公司被处以上述行政处罚，将有可能遭受经济损失。目前，公司已没有可销售的苗木，同时公司已向当地林木种苗管理站申请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主办券商督促并指导公司进行合法合规经营，公司在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前不得再进行苗木的销售。

### 二、苗木种植用地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租赁用于栽植苗木的土地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用地，在基本农田种植苗木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存在被行政部门处罚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先芳承诺，本人及本公司确保能够严格按照《苗木迁移方案》清退已占用的基本农田，并保证在未来经营中不再租用基本农田，如上述土地种植苗木出现任何纠纷或者处罚，导致公司需要另行租用其他土地进行种植或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或被有关政府部门罚款，其将全额赔偿公司另行租用其他土地而额外支付的搬迁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并确保公

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主办券商已督促并指导公司严格执行《苗木迁移方案》，公司在 2015 年 2 月 18 日前已退还所占用的基本农田，并将重新租赁新的合法合规的林地用于苗木种植。

### 三、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孙先芳持有公司 58.81%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其配偶赵宏亮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倘若控股股东孙先芳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但由于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洛阳地区，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尽管公司在园林绿化业务上有一定的先发优势，但因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

### 五、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上发挥其才能，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十分关键。

如果公司无法吸引或留任上述人员，而又未能及时聘得具备同等资历的人员替代，公司的业务管理与增长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开展业务亦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才，包括设计、施工、项目管理等专业人员。当公司现有业务量大幅增长或开拓新业务、新市场时，公司对具备相关行业经验及专业的员工需求将增加，而国内相关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短缺，公司可能面临人员短缺的情况。

### 六、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92,301.86 元、74,463.54 元、-1,306,377.37 元，公司近二年一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显示公司支出较大，且与同年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其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经营中正在履行的合同所需原材料及各类费用支出的垫支资金较大，公司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目前，园林行业工程项目通常采用分期结算的付款方式。在园林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客户前期支付部分工程预付款外，合同双方往往根据工程实施的进度确认安排工程款项的结算和支付。客户各期工程款的结算交付时点较施工方工程材料采购款项发生时点相对滞后。因此，在开展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时，公司存在需要以自有资金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垫付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出现过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公司通过加强优质客户的筛选及应收账款管理等手段，加大应收账款回收的力度。但也不能排除因公司自身管理不到位、客户履行合约不及时或应客户要求推迟工期等不确定因素，出现款项结算时间比合同约定时间大量迟延的情况，从而对公司营运资金的整体安排造成不利影响。

## 七、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成立，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7 月 31 日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7,027.00 元、2,778,825.65 元和 8,118,916.66 元，毛利率分别为 19.75%、26.28% 和 30.18%。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7 月 31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1,723,418.30 元、6,318,863.34 万元和 13,555,487.73 元。公司收入和资产规模虽平稳增长，但总量却较低。因此，公司存在因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弱的风险。

## 八、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是市政园林绿化的实施单位，主要包括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及具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均增长较快，但由于客户群体受限，2014 年 1-7 月、2013 年、2012 年，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75%、69.93% 和 98.09%。公司存在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当现有市场和前五大客户存在重

大变化的时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九、自然灾害风险

绿化工程项目很多情况下需要在户外作业，不良天气状况（如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或持续降雨等）及自然灾害（如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工程项目不能按时完工，从而导致公司成本费用相应增加。此外，公司对部分已完工的绿化项目有定期限的养护义务。在养护阶段，如果发生前述不良天气状况或自然灾害，也会增加公司的维护成本，甚至引起客户索赔，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再者，公司拟自建苗木基地，因苗木种植易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如果公司苗木种植基地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则对公司的苗木种植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公司现金结算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上游属于苗木种植行业，苗木的供应者为直接的苗木生产者，生产者大多为农民。由于我国农户销售产品习惯采用现金结算，对银行结算认知度较低，且农村金融体系不够完善，公司采购环节存在较多的现金结算。2012 年 2013 年、2014 年 1-7 月公司现金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57,490.00 元、3,950,120.00 元和 707,000.00 元，占当年比重分别为：47.99%、94.05% 和 11.7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采购环节现金结算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 十一、劳务用工风险

由于园林绿化行业项目地点分散及其固有特性，公司除在册员工外还通过寻找项目当地的农民工提供短期、一次性栽种及养护工作。公司与每个劳务人员签订合同，规定双方权利义务。劳务人员无需到公司上班，也不需要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但劳务人员必须按照项目经理的要求开展工作。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需要的劳务人员也相应增加，如果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人员无直接雇用关系，如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会造成公司工程进度未能按时完成的

风险。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未及时设立分支机构及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种植苗木的风险 .....	2
二、苗木种植用地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2
三、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3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
五、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3
六、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3
七、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风险.....	4
八、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4
九、自然灾害风险.....	5
十、公司现金结算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5
十一、劳务用工风险.....	5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股权结构情况.....	12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5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27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1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业务经营情况.....	37
五、公司商业模式.....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49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61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6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4
四、公司的独立性 .....	66
五、同业竞争 .....	67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6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	7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	72
<b>第四章 公司财务 .....</b>	<b>73</b>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	73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85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03
四、关联交易 .....	138
五、重要事项 .....	142
六、资产评估情况 .....	142
七、股利分配 .....	143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	144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	144
<b>第五章 有关声明 .....</b>	<b>150</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50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5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52
四、会计师声明 .....	153
五、评估师声明 .....	154
<b>第六章 附件 .....</b>	<b>155</b>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尚柳园林、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洛阳尚柳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洛阳尚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洛阳尚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洛阳尚柳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洛阳尚柳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洛阳尚柳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洛阳尚柳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为。无特别说明的情况下，币种默认为人民币。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洛阳尚柳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先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7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7月2日

注册资本：1,010.00万元

住所：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宏蠹时代行宫2007室

邮政编码：471003

企业注册号：410392020009317

组织机构代码：57924415-0

电话：(86)0379-60687177

传真：(86)0379-65112212

电子邮箱：[1176478003@qq.com](mailto:1176478003@qq.com)

董事会秘书：邢博栋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园林工程施工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02）中的分类标准，园林工程施工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中的“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

主营业务：市政园林绿化施工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设施、施工及养护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花卉、盆景、园艺用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苗木的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绿化技术咨询服务；清扫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01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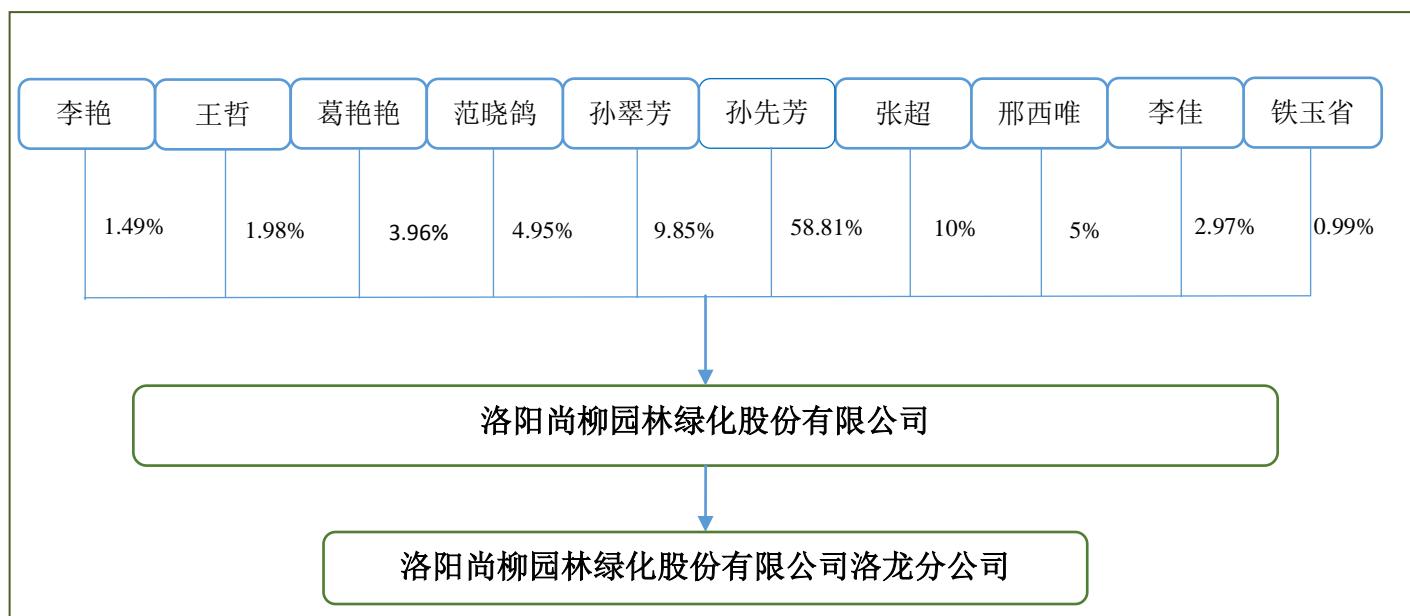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2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本次挂牌时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限制股份转让的规定外，公司股东未签署其他锁定股份的承诺。

## 三、股权结构情况

### （一）股权结构图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先芳，其直接持有公司59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81%。自有限公司成立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孙先芳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孙先芳担任公司董事

长、其配偶赵宏亮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孙先芳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拥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孙先芳，女，197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安阳大学财务管理专业；1991年8月至2004年3月于洛阳市蔬菜公司任财务科长、管理科长；2004年4月至2011年7月于洛阳宏轩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担任洛阳尚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担任洛阳尚柳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由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4年6月30日，任期三年。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先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其理由及依据如下：

(1) 从持股情况来看，目前，孙先芳持有公司58.81%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虽然公司在2014年4月增资扩股时，孙先芳持股比例曾低于50%，但是，在该时期，孙先芳与其配偶赵宏亮二人合计的持股比例仍然超过50%。另外，2014年5月，孙先芳通过受让其配偶赵宏亮的股份，持股比例达到58.81%。

(2) 孙先芳一直为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直接经营、管理着公司，其配偶赵宏亮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孙先芳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拥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孙先芳	5,940,000.00	58.81	境内自然人
2	张超	1,01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3	孙翠芳	995,000.00	9.85	境内自然人
4	邢西唯	505,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5	范晓鸽	500,000.00	4.95	境内自然人

6	葛艳艳	400,000.00	3.96	境内自然人
7	李佳	300,000.00	2.97	境内自然人
8	王哲	200,000.00	1.98	境内自然人
9	李艳	150,000.00	1.49	境内自然人
10	铁玉省	100,000.00	0.99	境内自然人
<b>合计</b>		<b>10,100,000.00</b>	<b>100.00</b>	--

##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 **孙先芳**,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张超**, 男, 1987 年 2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10 年 7 月毕业于新乡医学院。2010 年 10 月至今, 在济源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担任影像科医生。

(3) **孙翠芳**, 女, 1964 年 7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1982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省新乡市卫生学校, 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读于陕西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1982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于洛阳市第二中医院从事护理工作; 1997 年 3 月至 1999 年 1 月北京市大地科技总公司金融部任职; 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华煜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结算部经理。2007 年 6 月进入宏源期货有限公司任职, 先后在结算风控, 创新业务及交易部工作, 直至退休。现任洛阳尚柳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由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起任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任期三年。

(4) **邢西唯**, 女, 1956 年 11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 1983 年 7 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 于 1999 年 6 月获陕西财经学院商学博士学位。1975 年至 1979 年 9 月在三机部 148 厂, 担任宣传科广播员; 198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陕西财经学院, 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副主任、财政系主任; 1994 年 3 月至 1999 年 10 月曾任陕西电视台证券节目主持人、中国财政学会理事; 2001 年 3 月至今在西安交通大学, 任财政学教授。现任洛阳尚柳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由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起任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任期三年。

(5) **范晓鸽**, 女, 1976年3月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

究生学历，1993年12月至1997年12在8610部队服兵役，1999年3月至2007年12月在洛阳市自来水公司党委宣传部任科员，2008年3月至2012年12月在洛阳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新区热力任副经理，2013年1月至今在洛阳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润西服务营销分公司任副经理。

**(6) 葛艳艳**，女，198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年10月至2007年5月，在洛阳凯桥税务师事务所工作；2007年8月至今在洛阳人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工作。

**(7) 李佳**，女，198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于武汉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取得本科学士学位。2003年8月至2011年5月在洛阳移动公司，担任服务主管；2011年6月至2014年2月待业；2014年3月至今在洛阳尚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及人力资源主管。现任洛阳尚柳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4年6月30日，任期三年。

**(8) 王哲**，男，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至1999年在捷瑞（香港）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负责河南区域市场销售；2000至2012年雅芳（中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负责洛阳、三门峡、焦作等地区销售管理工作；2013年5月就职格林豪泰酒店管理公司，任店长至今，负责酒店管理和市场营销工作。

**(9) 李艳**，女，197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河南大学会计学专业；1996年2月至2002年12月任洛阳市蔬菜公司任财务主管；2003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洛阳市八方卓越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6月任洛阳尚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洛阳尚柳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财务负责人，由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同意聘任，起任日期为2014年6月30日，任期三年。

**(10) 铁玉省**，女，196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7月毕业于河南省财经学院财政金融专业，1988年8月至2003年8月，在建设银行洛阳涧西支行任柜员；2003年9月至2003年12月在建设银行洛阳九都支行任柜员；2004年11月至2007年8月在建设银行洛阳南昌路支行任柜员；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在建设银行洛阳丽春西路支行任柜员；2009年10月至2010年9

月在建设银行洛阳景华路支行任柜员；2010年10月至2014年1月在建设银行洛阳涧东路支行任柜员；2014年5月至今在洛阳尚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洛阳尚柳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由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4年6月30日，任期三年。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之间，孙先芳和孙翠芳为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1年7月25日，自然人孙先芳、赵宏亮共同签署了《洛阳尚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10万元。

2011年7月25日，河南开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豫开会验字(2011)第2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7月25日，有限公司收到全部股东孙先芳、赵宏亮的货币出资共计210万元，有限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为210万元。

2011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就其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并获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发注册号为4103920200093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名称为洛阳尚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住所为洛阳高新区经四路1幢；法定代表人为孙先芳；注册资本为21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2011年7月26日；经营期限为2011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25日。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绿化技术咨询服务。

务。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先芳	168.00	80.00	货币
2	赵宏亮	42.00	20.00	货币
	合计	<b>210.00</b>	<b>100.00</b>	--

## (二) 2014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3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花卉、盆景、园艺用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苗木的种植及销售；绿化技术咨询服务；清扫保洁服务。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修改的公司章程。

2014年3月14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花卉、盆景、园艺用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苗木的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绿化技术咨询服务；清扫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2014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3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210万元变更为1,010万元，新增股东李艳、张超、李佳、范晓鸽、葛艳艳、孙翠芳；（2）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为货币出资，分别由股东孙先芳增资276万元、股东赵宏亮增资138万元，新增股东孙翠芳出资150万元、张超出资101万元、范晓鸽出资50万元、葛艳艳出资40万元、李佳出资30万元、李艳出资15万元；（3）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3月2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所出具（2014）京会兴陕分验字第50640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孙先芳、赵宏亮、李艳、张超、孙翠芳、李佳、范晓鸽、葛艳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

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0 万元。

2014 年 4 月 9 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先芳	444.00	43.96	货币出资
2	赵宏亮	180.00	17.82	货币出资
3	孙翠芳	150.00	14.85	货币出资
4	张超	101.00	10.00	货币出资
5	范晓鸽	50.00	4.95	货币出资
6	葛艳艳	40.00	3.96	货币出资
7	李佳	30.00	2.97	货币出资
8	李艳	15.00	1.49	货币出资
合计		1,010.00	100.00	--

#### （四）2014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住所变更、第一次监事变更

2014 年 5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赵宏亮将持有有限公司的 180 万元全部出资分别转让给股东孙先芳 15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铁玉省 1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哲 2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购买权；（2）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宏蠹时代行宫 2007 室；（3）免去赵宏亮公司监事一职，选举任命孙翠芳为公司监事；（4）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19 日，赵宏亮与孙先芳、铁玉省、王哲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150 万出资额、10 万元出资额及 20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先芳、铁玉省、王哲。

2014 年 5 月 21 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住所变更及监事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先芳	594.00	58.81	货币出资
2	孙翠芳	150.00	14.85	货币出资
3	张超	101.00	10.00	货币出资
4	范晓鸽	50.00	4.95	货币出资
5	葛艳艳	40.00	3.96	货币出资
6	李佳	30.00	2.97	货币出资
7	王哲	20.00	1.98	货币出资
8	李艳	15.00	1.49	货币出资
9	铁玉省	10.00	0.99	货币出资
合计		1,010.00	100.00	--

### (五) 2014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孙翠芳将其持有出资额中的 50.5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邢西唯，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购买权。（2）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6 月 3 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先芳	594.00	58.81	货币出资
2	张超	101.00	10.00	货币出资
3	孙翠芳	99.50	9.85	货币出资
4	邢西唯	50.50	5.00	货币出资
5	范晓鸽	50.00	4.95	货币出资
6	葛艳艳	40.00	3.96	货币出资
7	李佳	30.00	2.97	货币出资
8	王哲	20.00	1.98	货币出资
9	李艳	15.00	1.49	货币出资

10	铁玉省	10.00	0.99	货币出资
	合计	1,010.00	100.00	--

## (六) 2014 年 6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4）京会兴审字第 5064000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0,430,246.41 元。

2014 年 6 月 12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4)第 01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3.02 万元，净资产估价值为 1,053.43 万元，增值额为 10.42 万元，增值率为 1.00%。

2014 年 6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 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元中的 1,010 万元折合股本 1,01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 变更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3) 变更公司名称为洛阳尚柳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洛阳尚柳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明确各发起人在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4 年 6 月 1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 64000001 《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1,010 万股，均系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0,430,246.41 元折股投入，共计 1,0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白囡因为职工监事。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柳园林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经营范围及股份公司章程等，同时选举并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7 月 2 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410392020009317)。法定代表人孙先芳,注册资本 1,01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设施、施工及养护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花卉、盆景、园艺用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苗木的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绿化技术咨询服务;清扫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先芳	594.00	58.81	净资产
2	张超	101.00	10.00	净资产
3	孙翠芳	99.50	9.85	净资产
4	邢西唯	50.50	5.00	净资产
5	范晓鸽	50.00	4.95	净资产
6	葛艳艳	40.00	3.96	净资产
7	李佳	30.00	2.97	净资产
8	王哲	20.00	1.98	净资产
9	李艳	15.00	1.49	净资产
10	铁玉省	10.00	0.99	净资产
合计		1,010.00	100.00	--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

## 六、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成立洛阳尚柳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洛龙分公司。洛龙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 洛阳市洛龙区侯城村

负责人: 裴永刚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64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苗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洛龙分公司主营业务为苗木种植，主要为股份公司提供用于项目所用或销售所需要的苗木。分公司为公司全资设立不具备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营业范围仅为苗木的种植，不具备自主销售权，所有权利义务由总公司承担。人员主要由分公司负责人及看守苗圃的人员组成，季节性、突击性业务需要在当地组织人员，所有苗木出入均由公司相关人员到苗圃内办理，财务人员按时盘点，苗圃看守人员确认。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孙先芳**，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翠芳**，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邢西唯**，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李艳**，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赵宏亮**，男，1970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园艺系。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于洛阳市冷藏库任业务员；1997 年 3 月至 1998 年 10 月为洛阳市周山路办事处职员；1999 年 2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洛阳科丰农资经销部工作；2004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洛阳邙山华艺牡丹园艺场总经理；2011 年 7 月和孙先芳共同创办了洛阳尚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公司担任监事；现任股

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由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同意聘任，起任日期为2014年6月30日，任期三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铁玉省**，监事会主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李佳**，监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白囡囡**，女，198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洛阳理工学院房地产经营与估价专业，2010年8月至2013年9月任职于洛阳丰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2013年10月至今在洛阳尚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工作；在洛阳尚柳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起任日期为2014年6月30日，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赵宏亮**，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艳**，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邢博栋**，男，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 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湖北三峡大学管理学专业；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在中国银行洛阳南昌路支行公司业务部职员；2014年1月进入洛阳尚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7月起担任洛阳尚柳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同意聘任，起任日期为2014年6月30日，任期三年。

**任红伟**，技术总监，男，196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园艺系。1996年

8月进入洛阳市林科所从事林业科研工作；2013年8月加入洛阳市尚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现任洛阳尚柳园林绿化股份公司技术总监，由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同意聘任，起任日期为2014年6月30日，任期三年。

##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京会兴审字第50640003号），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55.55	631.89	172.34
负债总计（万元）	334.40	463.72	5.1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21.15	168.17	167.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21.15	168.17	167.1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10	0.8008	0.79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10	0.8008	0.7961
资产负债率（%）	24.67	73.39	3.00
流动比率（倍）	3.80	1.36	33.09
速动比率（倍）	1.97	0.51	26.17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11.89	277.88	121.70
净利润（万元）	52.98	0.99	-16.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98	0.99	-1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98	0.99	-16.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98	0.99	-16.97
毛利率（%）	30.18	26.28	19.75
净资产收益率（%）	8.91	0.59	-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91	0.59	-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5	0.0047	-0.0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	0.0525	0.0047	-0.0808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5	0.0047	-0.08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6	23.98	2175.69
存货周转率(次)	1.13	0.96	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9.23	7.45	-130.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20	0.0355	-0.6221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西塔19、20楼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项目小组负责人：郭丹

项目小组成员：刘延奇、彭丽华、冯森

### (二) 律师事务所：河南先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琰

住所：洛阳新区太康路雅香金陵商务楼420室

经办律师：李琰、杨新涛

电话：0379-65992591

传真：0379-65992590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谢中梁、陈静勇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赵林、崔健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 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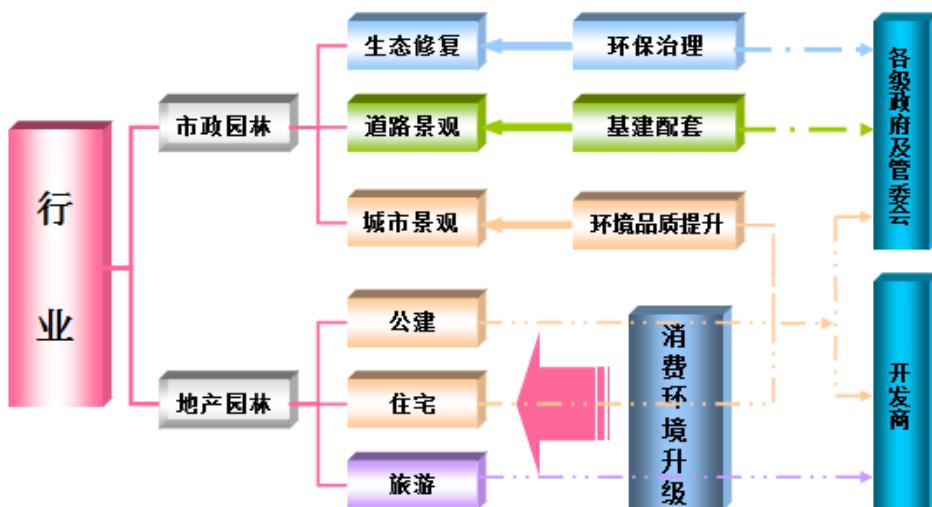
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经营范围是：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花卉、盆景、园艺用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苗木的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绿化技术咨询服务；清扫保洁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集市政园林绿化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和苗木种植为一体的综合性城市园林绿化服务。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市政园林绿化施工服务。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的公司市政园林绿化施工服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100%和90.96%。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园林绿化行业主要分为两大类：市政园林绿化和地产园林绿化。其中，市政园林绿化细分为生态修复、道路景观和城市景观；地产园林绿化细分为公建、住宅和旅游。



公司以市政园林绿化服务为主营业务，包括：

### **1、园林绿化施工服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合同中对所承接的园林项目的具体实施的方案、材料进行约定。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选择适当的乔木、灌木、地被等植物，对市政道路、地产环境、景观庭院等进行绿化植物配置，以起到美化城市景观和改善生态服务等功能。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快速推进，市政园林绿化市场也跟着高速发展。我国现有城市化水平存量和来自于城镇化进程的新增市场都将持续扩大。园林绿化施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 2012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园林绿化施工业务，2014 年 1-7 月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0.96%。

### **2、园林养护业务**

园林养护业务是指包括浇水、松土、除草、施肥、修剪及病虫害防治等养护管理方面的工作。公司现行园林养护业务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竣工验收前质保期内的养护，二是后期养护。由于目前园林养护的市场化程度并不是很高，且该业务开放度较低，短期介入该业务给企业带来的收益十分有限。

### **3、苗木种植业务**

公司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开展苗木种植业务。苗木种植销售能降低公司采购成本、附加值高，且销售回款不存在账期，对公司财务结构调整、毛利率提升、增加现金流动性都有巨大的帮助。

最近几年，公司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图例如下：

① 城市生态园林绿化提升大规格乔木栽植养护项目（第二十二标段：大叶女贞项目）



② 城市生态园林绿化提升大规格乔木栽植养护项目（第二十七标段：青桐项目）



③ 开元大道南侧景观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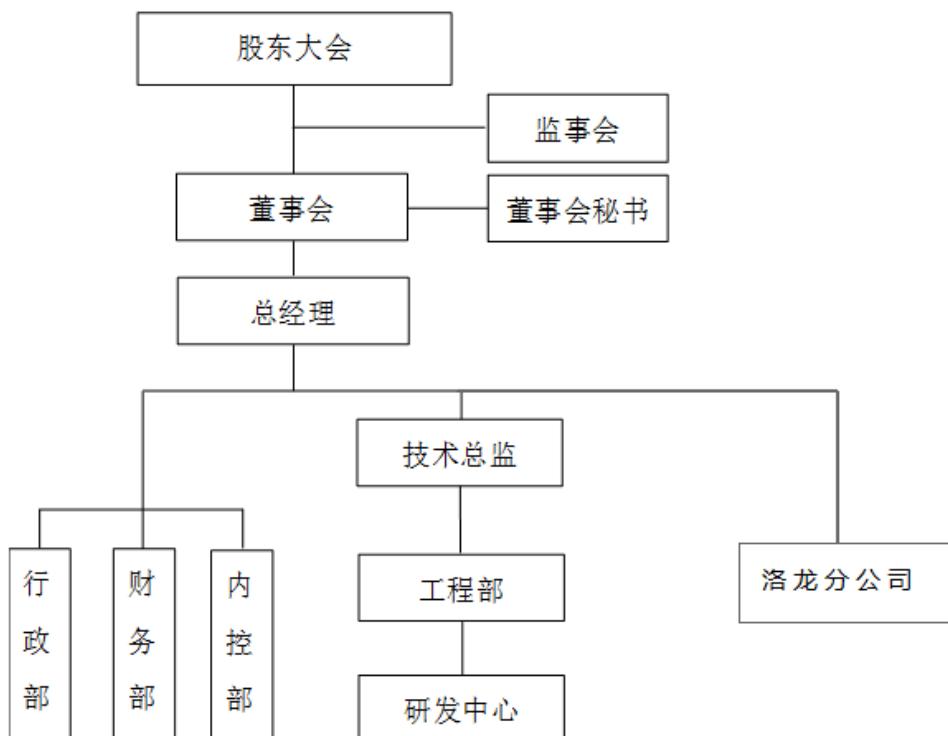


④ 伊滨区希望路项目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施工及质量控制体系，相关职能部门与工程部门相互协调运作，内部机构设置完整，运行情况良好。各个部门职能具体的分工如下：

工程部：工程部是公司在工程建设方面的一个核心管理职能部门，在公司总经理、技术总监的领导下，执行公司质量方针、项目质量计划中的各项目标和指标，负责项目工程的质检工作。其职责主要体现在工程项目中标后的实施管理过程中。

内控部：在单位内部采取自我调整、约束、规划、评价和控制等一系列方法、手段与措施，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信息资料的正确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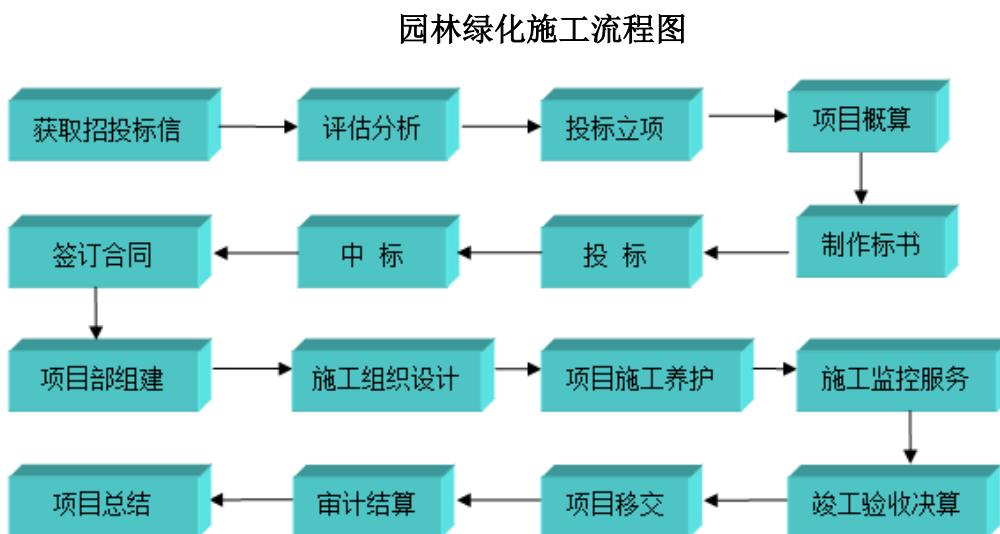
确保经营方针的贯彻执行，保证经营活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

行政部：行政部受总经理委托，行使对公司后勤生活、维护内部治安管理权限，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

财务部：财务部是公司的独立系统之一，工作紧紧围绕公司的工作重心，在经营管理中发挥核算、监督、控制的职能，并为管理层决策提供依据。

研发中心：从事新产品的研发和管理工作；研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探索新项目、新产品的可能性；研究了解产品市场动态，提交新产品开发意见书，制定新产品开发的经济、市场和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领导和组织技术改革及新产品开发的工作；编制新产品开发预算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 （三）公司的采购流程

常规（一般）苗木采购流程：综合考虑项目情况、需苗时间等因素，在尽可能集中采购的原则下，按批（次）采购。单批（次）采购总价在 10 万元（含）以下的，从供应商名录中择优选择供应商采购。单批（次）采购总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以商务竞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单批（次）采购清单中含有特殊规格、稀有树种、名贵苗木的，应单独另行采购，具体采购流程按以下办法实施，但也可酌情调整：由采购组到苗木交易市场或苗木种植地进行现场看苗、询价、

比较，与苗木供应商确定买卖意向，并拍照留存。原则上至少应确定三个有买卖意向的供货商。采购组将询价情况汇总比对后，选择相应的供应商。

###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应用的主要技术

在园林绿化施工中，大树移植是最关键步骤，移植过程中使用的技术直接影响树木成活率及树木移植后的成长性。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总结和经验积累，自主创新研发出一套《特殊条件下大树移植技术应用方案》并应用于实践。该技术核心是在高温和低温两种特殊条件下，通过对根部、叶面、树体等部位予以试剂、遮阴网等特殊处理，以提高树木移植的成活率和成长性。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

####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2015年1月7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公司核发编号为“CYLZ 豫1068 贰”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核准其资质等级为二级，资质有效期为：2015年01月至2018年01月。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拥有原值为745,261.60元，账面价值为705,336.58元的固定资产。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日常生产和办公用房屋及建设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540,000.00	529,312.50	98.02
机器设备	5,000.00	4,841.67	96.83
运输设备	139,547.00	124,172.48	88.98
办公设备	2,000.00	1,936.67	96.83
电子设备	58,714.60	45,073.26	76.77
<b>合计</b>	<b>745,261.60</b>	<b>705,336.58</b>	<b>94.64</b>

##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字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
1	公司	--	65.08	34.00	33.33	98.02
2	公司	--	37.73	20.00	19.60	98.02

说明：以上房屋建筑物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签订合同购买，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之“5、房屋买卖合同”。

## 2、公司拥有的运输工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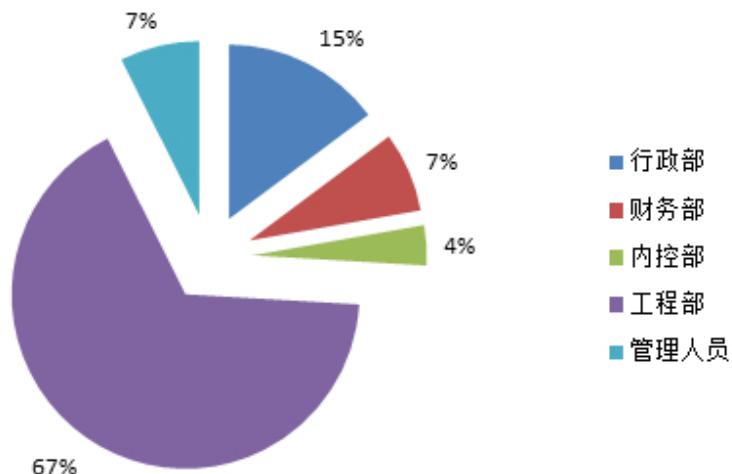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注册日期	发证日期
1	豫 CZF327	小型轿车	长城牌 CC6460RM01	非营运	2014.02.27	2014.03.26

##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7 名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情况具体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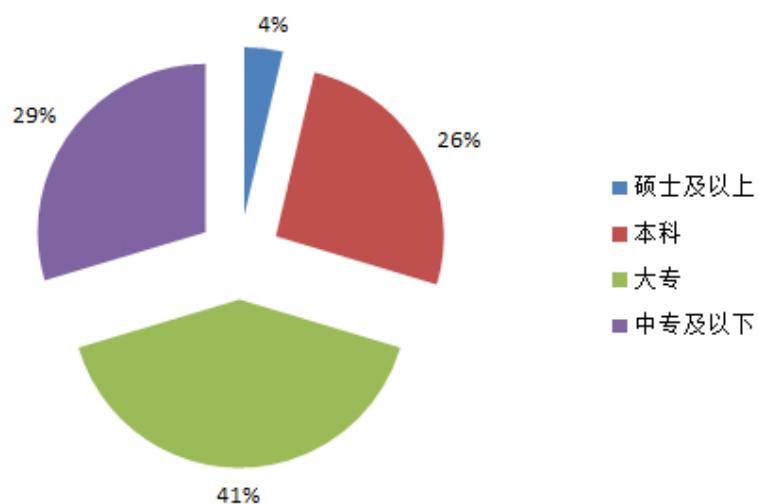
### 1、按任职分布划分

公司员工中，行政部 4 人，财务部 2 人，内控部 1 人，工程部 18 人，管理人员 2 人，划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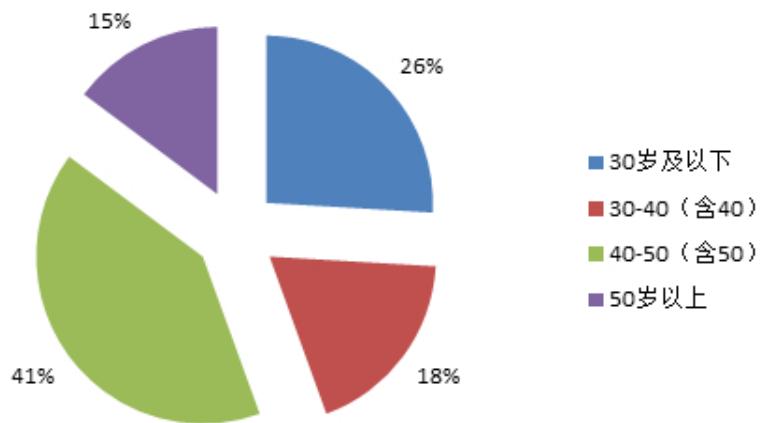
## 2、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公司员工中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 1 人，本科 7 人，大专 11 人，中专及以下 8 人，划分如下图：



## 3、按年龄划分

公司员工中年龄 30 岁以下 7 人，30-40 岁（含 40）5 人，40-50 岁（含 50）11 人，50 岁以上 4 人，划分如下图：



####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赵宏亮、任红伟和崔景花。

**赵宏亮和任宏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崔景花**, 女, 出生于 1954 年 6 月 2 日, 大专学历, 工程师职称。1995 年 7 月毕业于洛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园林管理与旅游专业。1975 年参加工作即在洛阳市园林局, 先后在园林局下属的白园(后划归龙门风景区管理局)、牡丹公园、牡丹广场中心管理处等单位工作, 2009 年退休, 2011 年进入洛阳尚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工作。崔景花一直从事园林绿化、景观绿化的养护管理、技术指导、施工管理等, 具有丰富的绿化施工养护经验。进入洛阳尚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后主要是在绿化工程中担任技术指导及绿化工程施工技术创新、新品种引进推广等工作。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 5、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作为园林绿化企业, 员工具备与公司业务和员工岗位匹配相应的学历和业务技能, 员工中 50 岁以下比例较高, 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隶属于工程部, 可以结合公司施工实践进行技术研发并及时应用, 具备必要的互补性。

####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四、业务经营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主要产品的规模和销售收入

园林绿化施工服务收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是公司的主要盈利产品。

2014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园林绿化施工	7,384,916.66	90.96	5,342,169.00	94.25	27.66
园林养护	124,000.00	1.53	114,820.00	2.02	7.40
苗木种植	610,000.00	7.51	211,262.00	3.73	65.37
合计	<b>8,118,916.66</b>	<b>100.00</b>	<b>5,668,251.00</b>	<b>100.00</b>	<b>30.18</b>

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园林绿化施工	2,778,825.65	100.00	2,031,687.25	100.00%	26.28
合计	<b>2,778,825.65</b>	<b>100.00</b>	<b>2,031,687.25</b>	<b>100.00%</b>	<b>26.28</b>

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园林绿化施工	1,217,027.00	100.00	964,528.68	100.00	19.75
合计	<b>1,217,027.00</b>	<b>100.00</b>	<b>964,528.68</b>	<b>100.00</b>	<b>19.75</b>

### (二)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是园林绿化的需求者，主要包括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及具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

#### 2、公司前五名客户

公司 2014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与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额的比例(%)
1	洛阳市园林局	4,340,150.00	53.45
2	合肥新新石化助剂有限公司	1,409,773.00	17.36
3	洛阳市洛浦公园管理处	610,000.00	7.51
4	洛阳长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7.39
5	伊川县市政管理局	328,300.00	4.04
<b>合计</b>		<b>7,288,223.00</b>	<b>89.75</b>

公司 2013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与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额的比例(%)
1	洛阳长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10,000.00	25.99
2	伊川县市政管理局	551,000.00	20.17
3	洛阳市河渠管理处	242,000.00	8.86
4	洛阳市洛龙区科技园街道办事处	207,343.40	7.59
5	洛阳市水业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7.32
<b>合计</b>		<b>1,910,343.40</b>	<b>69.93</b>

公司 2012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与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额的比例(%)
1	洛阳市洛龙绿化管理所	592,776.00	49.91
2	洛阳长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10,000.00	17.68
3	洛阳市河渠管理处	180,000.00	15.15
4	厦门泉舜集团洛阳置业有限公司	160,000.00	13.47
5	洛阳市地方税务局	22,376.00	1.88
<b>合计</b>		<b>1,165,152.00</b>	<b>98.09</b>

由于园林绿化行业的产品特点是项目单体的价格高、时间周期长，公司客户群体面向政府事业单位为主，因此公司所经营的市政园林业务客户数量不多，且其中个别客户的项目单价较高，导致销售金额占总体收入比例较大，这与公司所经营业务的性质是分不开的。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但每年第一大客户均不相同且总体而言客户比较稳

定。随着公司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的不断提升，特别是 2015 年 1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二级证书后，公司承揽大型项目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客户数量也将进一步增加。同时，公司在园林施工业务基础上会逐渐扩大园林养护服务和苗木种植两项业务，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

上述公司客户与公司没有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客户中享有权益。

### （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乔木、灌木、花卉、地被等绿化产品为主，园建材料和水电材料为辅，市场供应情况良好。

####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园林绿化施工	5,342,169.00	94.25	2,031,687.25	100.00	964,528.68	100.00
园林养护	114,820.00	2.02	-	-	-	-
苗木销售	211,262.00	3.73	-	-	-	-
合计	<b>5,668,251.00</b>	<b>100.00</b>	<b>2,031,687.25</b>	<b>100.00</b>	<b>964,528.68</b>	<b>100.00</b>

#### 3、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4 年 1-7 月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的比例(%)
1	洛阳骏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861,450.00	31.02
2	赵应和	896,500.00	14.94
3	周正明	873,010.00	14.55
4	倪霞	470,300.00	7.84

5	赵启明	306,650.00	5.11
	合计	4,407,910.00	73.46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额的比例(%)
1	常州市常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900,000.00	21.42
2	王朝梅	721,600.00	17.18
3	丁晓锋	670,300.00	15.95
4	王田梅	600,000.00	14.28
5	陈卫平	565,300.00	13.45
	合计	3,457,200.00	82.28

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额的比例(%)
1	武汉甘家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26,800.00	43.88
2	武汉市盛兴园林服务有限公司	418,000.00	56.12
	合计	744,800.00	100.00

公司上游供应商为苗木种植行业，苗木种植行业存在着不同供应商培养的苗木种类、规格、生长年限等参数均存在较大差别和单个供应商仅会培育一种或几种苗木类型的特点，公司承接的园林绿化单一项目种植要求为一种或几种相同规格的苗木，因此为保证苗木整齐公司会尽量选择同一供应商所培育的苗木。由于园林行业单体项目规模较大，时间周期长，公司规模尚小等因素，公司承接园林绿化项目数量有限导致采购集中度较高。公司承接园林绿化项目不同，会有不同的苗木类型要求，公司所选择的供应商就会更换，报告期内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前五大供应商均不相同，虽然采购集中度高但不存在某个供应商重大依赖，采购集中度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对个人和单位的采购规模及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个人	4,139,030.00	68.98	3,300,000.00	78.57	-	-
单位	1,861,450.00	31.02	900,000.00	21.43	744,800	100.00

<b>合计</b>	<b>6,000,480.00</b>	<b>100.00</b>	<b>4,200,000.00</b>	<b>100.00</b>	<b>744,800</b>	<b>100.00</b>
-----------	---------------------	---------------	---------------------	---------------	----------------	---------------

公司上游供应商为苗木种植行业，采购需要面向农民，有相对分散和流动性较大的特点，因此自然人个体是上游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从事该行业经营活动，不可避免会出现同个人发生采购业务往来且比重较高。

苗木种植行业中，个人供应商市场报价要优于企业供应商市场报价，公司发展初期综合考虑成本、利润、现金流等因素，为保证持续经营能力，个人供应商采购较多，但随着公司发展逐渐扩大，业务增多，从提高内控管理和降低采购风险等角度考虑，公司正在逐步从个人供应商向企业供应商采购模式转变，2014年1-7月企业供应商采购金额比例比去年提高9.59%。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规模及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现金采购	707,000.00	11.78	3,950,120.00	94.05	357,490.00	47.99
银行存款	5,293,480.00	88.22	249,880.00	5.95	387,310.00	52.01
<b>合计</b>	<b>6,000,480.00</b>	<b>100</b>	<b>4,200,000.00</b>	<b>100</b>	<b>744,800.00</b>	<b>100.00</b>

公司现金采购主要是用于对以个人为单位的苗木供应者结算，由于苗木种植分散性、季节性的特点，个人苗木品种和规格会符合公司采购要求且供应者为直接的苗木生产者，苗木需现场双方看苗定价，起挖装车后即付现金才可发货，距离城镇相对较远、生产者大多为农民缺乏转账结算经验，转账方式结算不被苗木所有者接受。为降低管理风险并提高内控管理，公司完善了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及方式进一步严格把关。同时，公司制定了《关于供应商付款规定》，要求原则上由财务部门通过银行直接将采购款汇至公司或个人开户银行，特殊情况下供应商需收取现金的，必须由财务人员陪同采购人员和供应商办理交款手续，严禁财务人员直接将采购款交至采购人员后，由采购人员单独付与供应商，严厉禁止财务部门将采购款汇至采购人员银行卡等措施，以加强对现金交易的管理。

《关于供应商付款规定》实施后，2014年1-7月公司现金采购交易比重降低至11.78%，上述现金销售交易规范措施效果明显。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和制度逐渐完善，公司会避免现金付款行为的发生。

公司在对外采购中，个人供应商均通过税务机关代开发票方式取得相关税务凭证。国家税收政策支持个人种植苗木销售，个人可享受增值税和所得税免税优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销售合同100万元以上，采购合同50万元以上）以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商品房预售等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 1、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合同编号
1	洛阳长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伊滨区希望路五标绿化工程	1,460,000.00	2011.9.1 -2014.7.31	履行完毕	-
2	洛阳市园林局	开元大道南侧景观绿化	1,070,000.00	2013.3.11 -2015.3.10	正在履行	-
3	伊川县市政管理局	伊川县城区道路绿化提升	1,094,667.93	2013.3.21 -2015.3.20	正在履行	-
4	洛阳市园林局	洛阳新区白塔路等7条道路绿化工程	2,160,000.00	2013.4.6 -2015.4.6	正在履行	-
5	合肥新新石化助剂有限公司	内蒙古白音查干油田绿化	1,409,773.57	2013.10.28 -2013.12.31	履行完毕	-
6	洛阳市园林局	城市生态园林绿化大规格乔木	4,848,000.00	2014.1.18 -2016.1.17	正在履行	GC2014-08
7	洛阳市园林局	城市生态园林绿化大规格乔木	1,942,000.00	2014.1.15 -2016.1.14	正在履行	GC2014-29
8	洛阳市园林局	城市生态园林绿化大规格乔木	1,680,500.00	2014.1.15 -2016.1.14	正在履行	GC2014-24
9	孟津县林业局	孟津县2014年环城高速绿廊建	1,090,040.11	2014.2.8 -2017.2.7	正在履行	-

		设工程				
10	新安县林业局	新安县 2014 林业生态建设工程	3,785,877.20	2014.2.21 -2014.12.31	正在履行	-
11	洛阳市园林局	伊洛大道南段绿化工程	1,687,892.90	2014.3.1 -2015.2.28	正在履行	-
12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环城高速周山站绿化工程	1,680,000.00	2014.3.26 -2016.3.25	正在履行	-

## 2、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合同编号
1	李承民	苗木采购	523,100.00	2013.12.11 -2013.12.11	履行完毕	-
2	陈卫平	苗木采购	565,300.00	2013.12.11 -2013.12.11	履行完毕	-
3	丁晓峰	苗木采购	670,300.00	2013.12.11 -2013.12.11	履行完毕	-
4	王朝梅	苗木采购	721,600.00	2013.12.11 -2013.12.11	履行完毕	-
5	洛阳骏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采购	1,861,450.00	2013.12.14 -2013.12.14	履行完毕	-
6	常州市常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采购	900,000.00	2013.12.27 -2013.12.27	履行完毕	-
7	周正明	苗木采购	873,010.00	2014.7.23 -2014.7.23	履行完毕	-
8	赵应和	苗木采购	896,500.00	2014.7.23 -2014.7.23	履行完毕	-

## 3、贷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编号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	授权额度	180.00	2013.12.10 -2017.12.10	正在履行	NCL20E201300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	短期借款	50.00	2013.12.12 -2014.12.12	正在履行	NCL20130100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	短期借款	130.00	2014.1.10 -2015.1.10	正在履行	NCL2014003
4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00.00	2014.4.29 -2015.4.29	正在履行	洛银（2014）年小贷部（4）借字第147701c1101158号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	授权额度	280	2014.11.10 -2017.11.10	正在履行	NCL20E201387
---	-------------------	------	-----	---------------------------	------	--------------

#### 4、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保证人/抵押人	担保方式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担保的主合同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	18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孙先芳、赵宏亮	连带责任保证	BNCL20E2013005	正在履行	NCL20E2013005
2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洛阳市兴旺实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洛银(2014)年小贷部(4)保字第147701c11011580013号	正在履行	洛银(2014)年小贷部(4)借字第147701c1101158号

#### 5、房屋买卖合同

2014年3月19日，买受人（洛阳尚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与出卖人（洛阳宏矗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YS0242034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路西宏矗时代行宫住宅公寓楼2007号房及2008号房，建筑面积分别为37.73平方米和65.08平方米。房屋价款按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5,252.41元，总价为540,000.00元（以房管局实测面积为准，按已购得单价多退少补），买受人应于2014年5月30日一次性支付全部房款伍拾肆万元整。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180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

出卖人已经取得了编号为洛市国用（2011）第04009057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建字第410300201200085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2012-093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编号为洛房商预字第Y12-023号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出卖人已于2014年3月交付给买受人使用。截至2014年7月31日，上述两套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 6、土地租赁合同

2012年1月1日，公司（承租人）与王青礼（出租人）签订《协议书》，约定由出租人将大潘村的土地36亩承包给公司种植园林植物，租金每年每亩600元，每年支付租金时间为12月1日前，承包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上述土地由洛阳市牡丹研究院于2002年9月25日从洛龙区白马寺镇下黄村大潘东组、西组处承包用于种植牡丹等作物，承包期限为200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日。

洛阳市牡丹研究院将上述土地转租给王青礼，并与王青礼签署了《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洛阳研究院将承租的大潘村的土地36亩承包给王青礼，用于种植园林植物，承包时间为2010年12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2014年9月5日，洛阳市牡丹研究院出具《证明》，同意王青礼将其承包36亩大潘村的土地转租给公司用于苗木种植。

上述集体土地为洛阳市牡丹研究院通过直接与村民小组、村民签订合同取得，由洛阳市牡丹研究院转租给王青礼，再由王青礼转租给公司。王青礼转租给公司的行为得到洛阳市牡丹研究院的同意。洛阳市洛龙区白马寺镇下黄村民委员会2014年10月12日出具《证明》，上述集体土地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出租给洛阳市牡丹研究院，并经村委会鉴证双方签订合同，合同履行至今双方不存在纠纷。

因此，公司租赁或承包的上述集体土地履行了村民会议程序，出租方合法拥有标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上述集体土地取得方式不存在违反《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

虽然上述土地的性质为基本农田，公司上述用地行为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该规定占用基本农田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公司占用基本农田并用于种植绿化苗木，并未破坏基本农田，也未毁坏种植条件。

洛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公司通过租赁方式使用上述土地，未受

到过土地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鉴于公司目前苗木种植的土地为基本农田，如上述土地种植苗木出现任何纠纷或者处罚，导致公司需要另行租用其他土地进行种植或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或被有关政府部门罚款，本人将全额赔偿公司另行租用其他土地而额外支付的搬迁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并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苗木种植自 2014 年才产生收入，占总营业收入较小，该业务并非公司主营业务，即使因此造成生产停滞，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向出租方王青礼发出《解除租赁协议通知》，解除公司与王青礼之间 2012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书》。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与王青礼签订《解除租赁关系协议书》。

## 7、合作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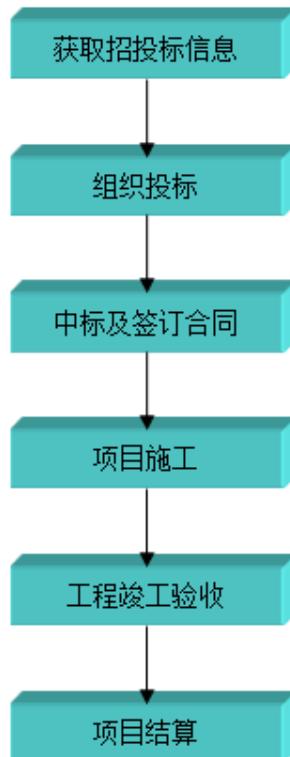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洛阳市牡丹研究院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公司根据洛阳市牡丹研究院提供的课题实施方案及技术支持进行牡丹反季节催花技术及新品种培育，公司自行承担培育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并由公司进行自产自销。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 公司核心商业模式

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中专注于细分市场—市政园林的园林绿化施工、园林养护和苗木种植。核心商业模式是从负责园林规划的政府职能部门以投标方式获得项目资源，通过公司优质的园林绿化施工服务获取利润。该商业模式大致可分为六个阶段：1、获取招投标信息阶段；2、公司组织投标阶段；3、中标及签订合同阶段；4、中标项目施工阶段；5、中标项目竣工验收阶段；6、中标项目结算阶段。

主要环节如下图所示：



## 1、获取招投标信息

公司业务以市政园林绿化施工为主，获取招投标信息的方式主要通过财政招投标平台网站（各种招投标平台、平面媒体、业主邀标等），通过这些渠道（政府的招投标平台）可以获得项目的综合信息，在了解客户或者发包方的需求及相关背景资料后，经过公司内部的分析和研究，做出是否参与市场竞争的决定。

## 2、组织投标

在组织投标过程中，公司将进行实地考察、材料询价、概算、预组项目部等前期工作，根据项目信息内容及前期工作结果编制投标报价文件、工程施工的初步方案，并由相关部门组织进行洽谈和参与投标工作。

## 3、中标及签订合同

若项目中标，将会在相关网站发布中标公示，并出具中标（成交）通知书，相关部门将根据公示和通知书（或招标结果）与本公司签订合同。

## 4、项目施工

公司将根据项目内容组建项目团队，并对项目内容进行任务分配，由项目负责人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相关部门开展后续工作。

## 5、竣工验收

在项目实施工程中，按照合同约定，发包方将会根据项目完成的进度对项目进行分段确认。对于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完工后将由发包方进行初次验收，待双方确认无异议后，即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 6、项目结算

工程施工项目的结算，一般根据项目完工进度分阶段结算进度款，在质保结束期后收回全部价款。

## （二）公司采购模式

1、建立苗木供应商名录：必须符合公司条件标准的苗木供应商，才准予进入公司苗木供应商名录。

2、苗木供应商按照公司的采购要求供应苗木。

3、公司所采购的苗木，原则上必须从名录中的供应商处采购，特殊情况另行处理。

4、建立采购小组：采购小组成员由公司的熟悉园林绿化行业（专业）的人员组成，总数 3-5 人。采购小组成员相对固定。采购小组具体工作由赵宏亮负责。

5、确定采购小组职责。

6、监督：对单批（次）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由执行董事、财务部门负责人全过程监督采购进程。监督采购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采购活动，发现违规的，有义务提出意见。

7、按照采购流程进行采购。

8、苗木现场验收：苗木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要求中约定的苗木品种、规格、数量、形态、供货时限、供货地点等约定进行供货。苗木到达现场后，应及时组织点验签收。验收小组发现到场苗木不符合要求的，按以下办法处理：如果不影响工期，则予以拒收，责令该供应商限期重新供货。供应商拒不重新供货的，应立即另行组织采购，并向此供应商提出索赔要求。如果影响工期，则应向设计单位提请是否可降级或变更使用。如不能使用的，则予以拒收，并向此供货商提出索赔要求。

## （三）公司营销模式

公司业务面向市政园林绿化的市场，营销体系是通过各种渠道收集相关项目信息，包括各省招投标网络信息平台，注册成为招投标代理机构会员，以及公司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获得项目信息。在未来新市场中园林养护和苗木种植两项创新业务的开拓将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优化公司产品销售结构。

#### （四）公司研发模式

公司目前的研发战略工作主要存在两种模式：一种是通过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实现自主研发；另一种是通过与国内知名大学、研究所等建立研发合作关系，依托研究所等领先的知识储备和人才储备为公司新品种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

1、公司自主研发项目：《与牡丹同花期的绿化植物收集、选育与利用》。此研发项目从洛阳牡丹花会这一特殊地域性节会出发，以多样性、生态化园林建设为指导思想，充分利用植物花期对环境的美化效果，提高园林花木对社会的贡献力，达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高度统一。

2、公司与洛阳市牡丹研究院签订了“牡丹反季节催化技术及新品种培育”项目合作协议，并约定公司对培育出的牡丹新品种，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是一家主要以市政园林绿化施工服务为核心，集园林绿化养护、苗木种植为一体的综合性园林绿化企业，公司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公司所处的大行业是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细分行业属其他未列明的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园林工程施工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中的“其他未列明建筑业”（E5090）；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园林工程施工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 2、行业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 (1) 园林绿化的监管体制

部门	具体职能
住建部	作为园林绿化的中央监管机构，负责拟订和制定园林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园林企业资质资格标准，并且监督执行，管理园林企业的资质，指导地方行政部门的工作
住建部城市建设司	主管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资质；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及改革措施；指导城市园林工作及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等
住建部建筑市场管理司	主管景观规划设计业务资质；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等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主管所在省、自治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工作
各大中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主管所在城市的园林绿化建设工作
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	主管绿化苗木的产销
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主管花卉生产

### (2) 园林绿化相关的政策法规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法规文件
2000年05月	建设部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2001年05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2002年11月	建设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2006年05月	建设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修订本）
2006年08月	建设部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2007年03月	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06月	建设部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2007年08月	建设部	《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
2009年10月	住建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009年10月	住建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
2013年12月	住建部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 3、行业市场概况

### (1) 市场需求概述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在计划经济下开始发展，并伴随我国市场经济地位的确立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逐步走上产业化的发展道路。1992年，国务院颁布了《城

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步入法制化轨道，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产生了重要的促进作用。2001年，国务院召开全国城市绿化工作会议，并专门下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使得各级政府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重视程度大大提高，全社会广泛参与城市绿化的热潮开始形成，园林绿化行业进入了蓬勃发展时期。国家城市规划政策和“园林城市”、“生态城市”等标准也让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设中重视园林的营造；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同时，城市居住舒适感和房地产消费升级的要求刺激了园林绿化率不断上升。

“十八大”报告提出“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表明政府已充分认识到生态园林建设的重要性与现实性，从而在地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上明确对生态环境建设的投资引导与倾斜措施。“十八大”后，2012年11月，住建部发布了《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也明确了2020年之前的目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Ⅰ级和Ⅱ级标准。在2020年需分别达到40%和36%，绿地率Ⅰ级和Ⅱ级至2020年分别达到35%和31%，其量化约束力将促使我国各城市加大市政园林投资。在中国处于快速成长期的绿化园林行业将面临飞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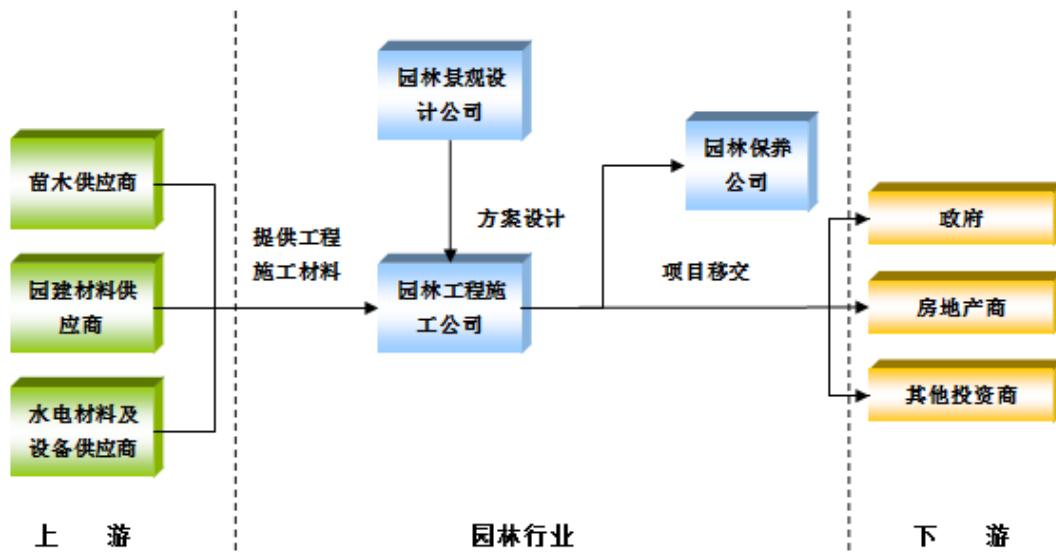
因此，就中国乃至世界范围而言，园林景观行业已被公认为“永远的朝阳产业”，其独特的绿色环保和生态概念已经获得愈来愈多的认同，展现出越来越广阔的市场前景。

## （2）规模分析

园林绿化主要包括市政园林绿化和地产绿化，其他种类的园林绿化规模相当小，可以近似将市政园林和地产园林的市场规模视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规模。根据国泰君安的研究报告指出，2001 年到 2010 年的全国园林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达到 25%，2010 年全国园林绿化市场规模已达 2,155 亿元，市政园林方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研究显示，发展中国家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最好占固定资产投资 10%-15% 的比例，占 GDP 的 3%-5%。而我国的第一项指标远远低于这一标准，占 GDP 的比重也较低，预计“十二五”期间市政园林投资总额在 7 万亿元左右，按照市政园林投资占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比例 8% 计算，“十二五”期间我国的市政园林投资额将达 5,600 亿元；地产园林方面，根据建设部要求，2020 年城镇居民的人均住房面积要达到 35 平方米，那么十

年间将新增 60.9 亿平方米的住房需求。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按照每平方米 2,000 元计算，则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将达 12 万亿，按照 2% 的比例从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中取出用于地产园林建设，那么将有 2,400 亿元的地产园林市场规模。以上表明园林绿化在接下来十年里市场空间巨大。

### (3) 上、下游产业发展概述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是以绿化苗木的种植为主，园建材料、水电材料及供应商为辅。绿化苗木种植区域非常广泛，全国各地均有栽培。从全国范围来看，绿化苗木种植行业的竞争主要表现在和同一产销区域内的企业竞争。目前我国形成了绿化苗木种植产业的四大主要产销中心：一是以江苏、浙江为主要生产区域，主要在长三角地区销售，是国内第一大产销中心；二是以广东、福建为主要生产区域，主要市场集中在华南地区；三是以河南、山东为主要生产区域，主要市场集中在华北地区；四是以四川、重庆、云南为主要生产区域，主要市场集中在西南地区。

我国从事绿化苗木种植的企业众多，但是受到土地规模、资金实力、技术力量的限制，多数企业仍然以传统农业方式生产，以规模化、专业化、科学化生产的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由此产生了对下游企业具有不利影响的问题。其一，多数苗木种植企业追求短平快的经济效益，片面追求苗木的快速流通，种植周期短的小苗木产量过剩，而种植周期较长的大中规格苗木生产不足，产生结构性问题。其二，虽然苗圃数量众多，但是种植决策具有一定的盲目性和趋同性，使得苗木品种传统、单一；快速化培植生产出来的苗木在品质上也难以

满足工程的标准，“新、奇、特、优”品种往往供不应求。苗木市场上“无苗可用”、“一苗难求”的现象时有发生。作为园林绿化产业链的上游端，这些问题将影响园林绿化企业的设计方案，园林绿化企业的项目施工也可能受到缺货等影响。不过苗木种植领域的优势企业也在不断增加，大中型企业数量逐年提升，绿化苗木行业整体生产作业方式正在从小规模、分散化转变为现代化、工厂化、规模化，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下游客户主要是园林绿化的需求者，主要包括各级政府、房地产开发商、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及具有自我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等。随着人们对城市生态功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认识不断提升，国家不断更新城市绿化率指标，投入预算也逐年加大。房地产的开发更是推动着地产园林规模的快速扩大，各地政府制定了小区绿化指标等强制措施。市政园林和地产园林保持了齐头并进的发展势头。

####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人类对环境问题的日益重视是行业持续发展的保证

自 2013 年以来，中国许多地方出现雾霾天气，严重雾霾时，数亿人在污染的空气中呼吸和生活。气候和环境问题已经成为我国居民关心的焦点，国际社会、各行各业都在积极行动，探索可持续的发展模式，为实现人类和自然环境的和谐共存贡献着自己的力量。“生态城市”、“低碳经济”、“低碳发展”等已成为许多国家新的发展方向。生态景观作为城市唯一有生命的基础设施，在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城乡居民生活品质，维护城市生态安全，构建城市风貌，促进城市持续发展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生态景观是中国构建和谐社会、实现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的重要基础，也是应对气候变化，实现低碳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 ②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各级政府的积极推进

2012 年 11 月 8 日，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

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要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要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2013年11月12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为深化改革的要点之一，提出“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制度，健全国土空间开发、资源节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单列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位一体”建设之中，凸显我国长期建设生态环境、美丽中国的决心。

同时，在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会议精神下，各级政府也越来越重视城市园林建设。以洛阳为例，在2013年12月份洛阳市人民政府召开城市生态园林绿化提升专题会议讨论通过《关于进一步提升城市生态园林绿化水平的意见》《洛阳市2014年城市生态园林绿化提升工作方案》《洛阳市林业生态建设提升工程规划(2013年—2017年)》。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各级地方政府不断积极推进，城市园林绿化投资不断增加，园林市场的发展空间大大拓宽，园林行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 ③我国城镇化进程进一步深化继续推动园林绿化行业的快速发展

我国城镇化水平与工业化水平仍明显滞后，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而且也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城镇化发展水平偏低，制约着我国国内需求的扩大，影响着产业结构的升级，也是区域经济发展不协调的重要原因。因此，加快城镇化进程是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根据2010年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国城市发展报告》蓝皮书预测，到2015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52%左右，到2030年达到65%左右。这将为扩大园林绿化投资需求提供强大、持久的动力。

## （2）不利因素

### ①行业管理体制、制度规范不完善影响园林绿化的健康发展

目前，许多地方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和管理各自为政、自成体系，缺乏全局性、系统性、规范性的管理体制。由于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体制不健全，职能部门的综合协调作用未能充分发挥，使得侵占城市园林绿地事件时有发生，随

意伐木毁绿事件更是屡屡出现。另一方面，除了北京等少数几个省市发布了地方规范外，很多省份尚未发布此方面的地方规范，因此造成一部分的绿化规划、设计、建设、监理和养护工作缺少具体可参照的标准，给管理工作带来一定难度。

## ②园林绿化行业的快速发展面临较大的专业人才缺口

园林绿化景观具有一定的文化性和艺术性，对园林从业人员的文化内涵、艺术修养和植物学知识水平和实践经验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由于受到国内经济发展水平制约，园林行业发展较晚，社会影响力较低，使得园林专业教育发展规模相对较小，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后，园林专业教育规模才有较快发展。而园林行业优秀人才成长速度较慢，一般需要经过 5-10 年以上的园林行业实践培养。这就导致我国风景园林从业人员人才数量的供给不足，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参差不齐，无法适应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快速发展的要求。

## 5、行业壁垒

### (1) 经营资质

我国目前对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的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根据企业的综合实力因素，行业主管部门核定企业的资质等级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而且规定了不同资质等级企业的项目承接范围和金额。因此，经营资质是进入园林绿化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 (2) 资金实力

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承接园林工程的业务规模与企业的资金实力密切相关，生产经营中所投入的资本中固定资产较少，大多以流动资产的形态存在，融资渠道有限，因此企业资金实力的高低是进入本行业的一个重要前提。

### (3) 专业技术水平

在客户越来越重视园林景观艺术效果和质量的情况下，客户对企业的工程施工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发包方在项目招标过程中考核企业综合实力时，园林企业的专业技术水平是考核的核心要素之一，因此技术水平业已构成进入园林绿化行业的障碍之一。

### (4) 人力资源

由于园林行业的综合性特点，要求从业人员不但要有工程技术能力，还要有

一定的艺术修养水平。目前园林绿化行业内的这类人才比较稀缺，特别是复合型人才较为匮乏，对于相关企业而言，人力资源的稀缺和优秀管理团队的缺失是进入园林行业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

## （二）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 1、政策风险

市政园林投资主体是地方政府，一旦政府对园林绿化政策出现调整或者在经济下行周期中减少园林绿化支出、项目支付资金周期延长将会造成园林施工企业现金流恶化，降低后期业绩增速。对地产园林行业而言，如果未来地产调控政策进一步从紧，或将影响房地产开发商现金流回笼，降低地产园林的支出，使市场规模趋势性减小。

### 2、融资渠道风险

园林行业大部分为轻资产的中小企业，决定了未上市的园林企业难以获取抵押贷款，因此中小企业只能依靠自有资金在小型项目上展开竞争，承揽大型施工项目的能力就受到了严重制约。

### 3、应收账款风险

由于园林行业的特殊性，行业应收账款比例较高，虽然行业内园林公司客户大多是政府、大型地产企业等，信用好但应收账款周期过长，对园林企业的资金链影响较大。

##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公司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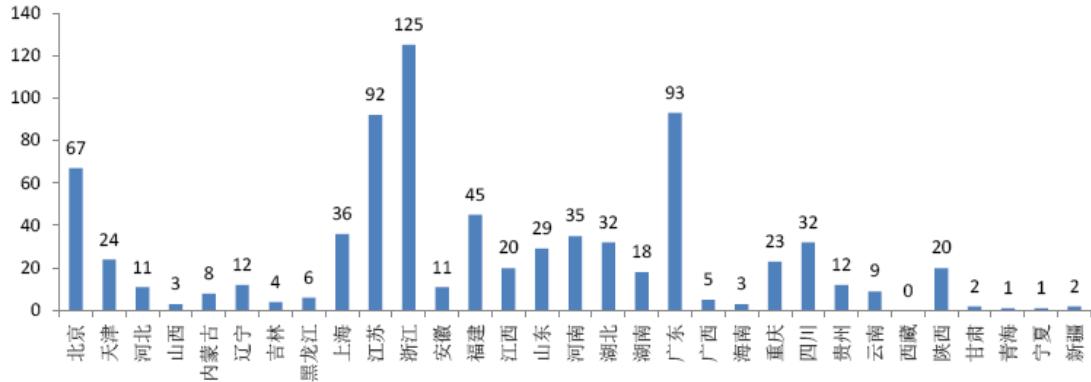
### 1、竞争格局

#### （1）市政园林工程行业竞争在不断加剧

虽然行业将继续保持繁荣，但其内部的竞争预计也将愈来愈激烈。首先，根据中国园林网和东方证券研究所统计数据，行业内拥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一级资质的企业近年快速增加，从2008年的216家增加至目前的574家。其次，同时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和风景园林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具备总承包实力的双甲企业，也从2009年的10家，快速增加至2012年的48家。最后，历年的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50强评选营业收入的入围门槛逐年抬高，从最初的仅7,000万到2012年的近5个亿，显示出随着城市化的推进，生态建设的升温，为园林行业发展提供

了巨大的机遇，各地企业的经营规模也迅速扩大。

全国园林绿化施工一级资质企业分布情况（截止 2013 年 6 月）



### （2）整体行业集中度低，区域集中度较高

园林绿化施工所处的是一个年投资额达上千亿的行业，但是园林绿化行业集中度较低。一方面是由于市政园林以地方政府为投资主体，行政区域划分决定了市政园林项目的市场集中度不高；另一方面，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09-2010年度》，虽然我国园林绿化企业数量总计已达16,000家左右，但是绝大多数公司的经营规模都不大，和上千亿的市场规模相比显得微不足道。

### （3）区域性竞争为主，跨区域竞争日趋激烈

据住建部统计，目前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企业共有574家，其中一级企业最多的省市依次为：浙江省、江苏省、广东省、北京市、福建省。但是即使是一级资质企业，有年营业额上20亿的大型企业，也有年营业额不超过500万的企业，真正在技术水平、人员配备、资金实力上具备雄厚实力的企业还偏少。而以上三点是开展跨区域经营的必备条件，因此目前园林绿化行业仍然以区域性竞争为主。

### （4）中小型园林企业竞争压力大，大型园林企业竞争日趋良性化

在行业资质认证标准中包括了企业营业规模的指标，因此可以将行业内具有城市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认定为大型园林企业，二级及二级资质以下的企业认定为中小型企业，这两类企业面临的竞争格局有较大差别。根据住建部的规定，合同金额在1,200万元以下的项目，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以上资质的企业均可进行施工；合同金额在1,2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只有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才能参与竞争。若按其规定，园林企业大多数均为中小企业，只能竞争规模

较小的项目，竞争非常激烈；此外这类企业通常缺乏核心竞争力，资金不足、技术管理落后、业务拓展困难，因此多依靠价格作为竞争手段，盈利能力较弱，竞争压力巨大。大型企业则凭借其较强的资金规模和技术实力等优势获得较多工程项目，具有扩大市场份额的机会，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 各级资质园林企业的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一级资质	1、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各类公园及生产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设施。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资源培育、生产和经营。
	5、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二级资质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各类公园和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设施。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资源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三级资质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各类公园和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设施。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 2、竞争优势

### (1) 研发优势

公司研发团队均为本行业技术专家，行业经验丰富，知名度较高，为了能够在行业里长久立于不败之地，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在研发上进行了大量的投入。正在应用于实践的有一套自主研发出的《特殊条件下大树移植技术应用方案》。目前公司的研发战略工作主要存在两种模式：一种是通过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实现自主研发，如“《与牡丹同花期的绿化植物收集、选育与利用》”；另一种是通过与国内知名大学、研究所等建立研发合作关系，依托研究所等领先的知识储备和人才储备为公司新品种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如“与洛阳市牡丹研究院签订了《牡丹反季节催化技术及新品种培育》”。

### (2) 产业链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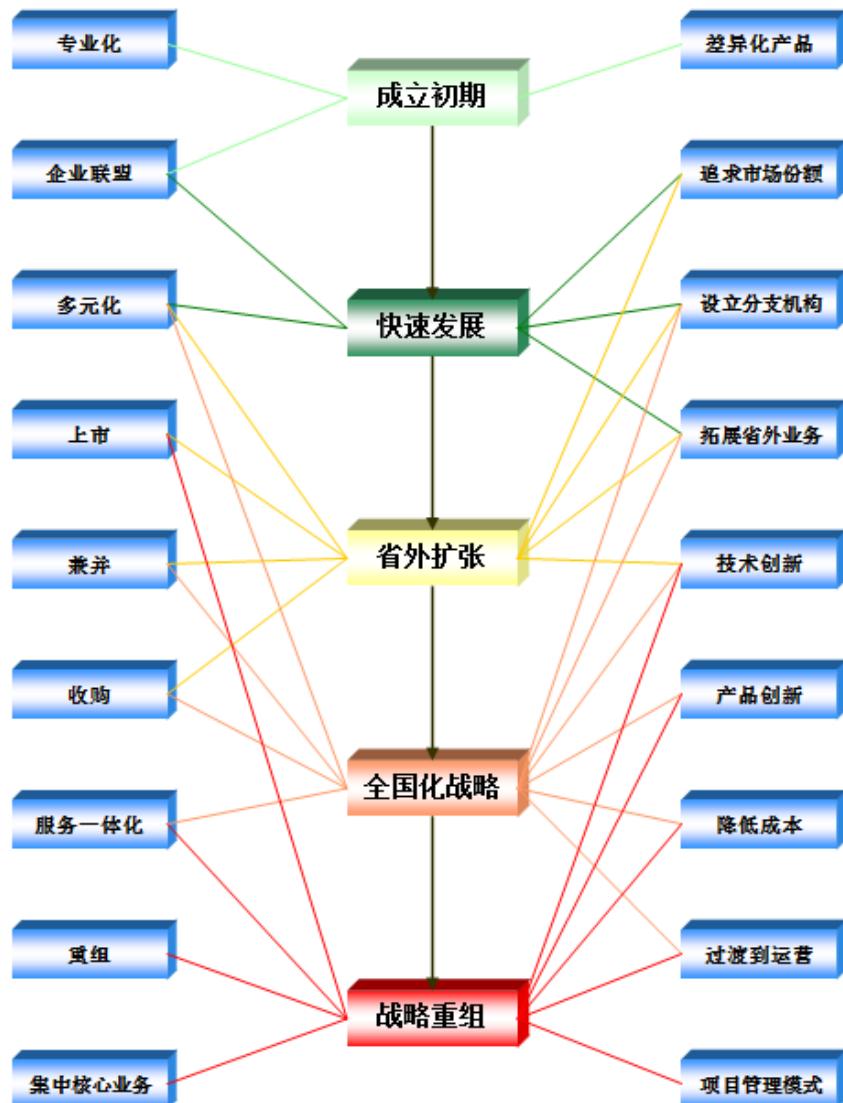
公司在园林绿化施工服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产业链上游和中游的延伸，提

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优势。已经开展的苗木种植业务，可选择性直接用于项目研发，有利于辅助核心技术，提高公司未来核心竞争力。苗木种植销售能降低公司采购成本、附加值高，且销售回款不存在账期，对公司财务结构调整，毛利率提升，增加现金流动性都有巨大的帮助。已新增园林养护业务是以战略的眼光出发，由于目前园林养护的市场化程度并不是很高，且该业务开放度较低，短期介入该业务给企业带来的收益十分有限，但是随着经验的积累，一旦该业务完全开放，市场潜力巨大，将会给企业带来非常可观的收益。

### （3）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是一家集园林绿化施工、施工养护和苗木种植为一体的综合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公司具备城市园林绿化资质，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和技术经验，具备强劲的市场开拓能力，在洛阳地区的园林绿化领域中迅猛发展。公司创始人一直从事企业管理的各个环节，熟悉有关企业运营的财务和法律法规，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一直工作在行业的前沿，熟知行业最先进的技术和施工方法，为公司能够迅速高效保质保量及时完成施工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借鉴《顶级国际承包商的业务特征和发展模式》中的研究，公司的成长路径和发展模式可以分为5个阶段，第1阶段，成立初期，专注于专业化发展，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第2阶段，快速成长期，专注省内发展，提升企业知名度和市场份额；第3阶段，省外业务扩张期，启动省外业务拓展，同时开始选择上市融资；第4阶段，全国化战略推进期，利用大量的纵向和横向的兼并收购行为，快速进入多个省份多个领域；第5阶段，战略调整与重组阶段，经历了多元化的扩张之后，企业内部出现很多运营方面的问题，利润率也开始下降，企业开始进行战略调整与重组，剥离绩效低下的业务，集中核心业务。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近二年内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由于股东人数较少，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但设立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增加注册资本以及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健全。例如未依照《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按时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档案保管不善等。此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未形成相应的报告，有限公司章程也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则。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管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工程部、内控部、行政部、财务部、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 (二) 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

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公司现有 10 名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要求。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成立，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孙先芳经由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被选举为董事长。赵宏亮出任总经理，邢博栋担任董事会秘书，李艳出任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

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内容、方式、组织及实施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股份公司特制订了《洛阳尚柳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制度汇编》，对人力资源政策、信息系统、成本费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人力资源政策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采购预付款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经审批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

上述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各个重要环节，能有效降低财务风险。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5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成立之初，管理层规范意识有待加强，公司股东、董事及监事须加强规章制度学习。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重大事项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要求进行决策，相关决议及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运行交易尚待观察。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各项制度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资金拆借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向洛阳市西工区伟旺建材商行提供无息借款 747,720.00 元，用于对方资金周转，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无利息约定。上述款项，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全额收回。

根据《贷款通则》的规定，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存在未经过人民银行批准、擅自向洛阳市西工区伟旺建材商行提供借款，前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但由于前述行为均无利利息，且公司已经收回出借款项。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违法情节轻微，前述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未及时设立分支机构、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苗木种植行为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记载，苗木的种植限于分支机构经营，而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才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公司在分支机构设立前存在苗木的种植及销售，并享受着苗木自产自销的免税优惠。

公司上述行为存在与企业经营登记不符，但根据当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或分公司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情况下从事苗木种植及销售，涉嫌违反《种子法》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而存在可能被主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苗木及违法所得以及罚款的风险。如公司被处以上述行政处罚，将有可能遭受经济损失。但是，根据当林木种苗管理部门出具证明，公司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目前，公司已没有可销售的苗木，同时公司已向当地林木种苗管理站申请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公司苗木种植存在法律瑕疵，但公司目前积极完成分支机构设立手续，取得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消除影响。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由于前述行为造成公司或者股东的任何损失，其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公司未及时设立分支机构、取得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苗木种植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四、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公司有完整的采购、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完全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及苗木种植。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场所。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能够进行独立进行采购和销售工作。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对其拥有的房屋、机器设备、生产设备、交通工具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且均由公司实际占有、支配、使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 （三）人员独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除了公司技术总监任红伟存在挂职情形外，公司现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

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已依法缴纳社保，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各项规章制度，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先芳，其除投资本公司外，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

孙先芳的丈夫赵宏亮投资了洛阳恒浩通劳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金为50万元人民币，赵宏亮出资20万元，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洛阳恒浩通劳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劳务分包，与公司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赵宏亮外无对外投资其他企业。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4、本人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7、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孙先芳欠公司 571,00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欠孙先芳 3,682,755.70 元。有限公司阶段内控制度不够完善，存在不规范的关联交易，上述资金往来未经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仅经公司其他股东口头同意后，由总经理批准上述资金往来。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先芳发生上述的资金往来主要系为公司垫付货款，双方没有签署借款协议，也没有约定利息。上述款项双方已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全部清偿。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

### (二) 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最近二年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做出特别规定，也无关联交易的专门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制定了相应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财务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等，以此完善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各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事项基本能遵循相应制度，并由有权机关审批后执行，前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在未来运营过程中，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防止由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股份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孙先芳	董事长	594.00	58.81	直接持有
2	孙翠芳	董事	99.50	9.85	直接持有
3	邢西唯	董事	50.50	5.00	直接持有
4	李艳	董事、财务负责人	15.00	1.49	直接持有
5	赵宏亮	总经理	-	-	-
6	李佳	监事	30.00	2.97	直接持有
7	铁玉省	监事会主席	10.00	0.99	直接持有
8	白囡囡	职工监事	-	-	-
9	邢博栋	董事会秘书	-	-	-
10	任红伟	技术总监	-	-	-
合计			799.00	79.11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孙先芳与总经理赵宏亮为夫妻关系，董事孙翠芳与孙先芳为姐妹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尚柳园林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邢西唯	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	教授	无
2	任红伟	技术总监	洛阳林科所	研究员	无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总经理赵宏亮对外投资洛阳恒浩通劳务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总经理赵宏亮对外投资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会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置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

2014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孙先芳、赵宏亮、李艳、邢西唯、孙翠芳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置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2014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铁玉省、李佳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4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白囡囡为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铁玉省、李佳与白囡囡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孙先芳担任公司总经理，李艳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时期，2014年6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宏亮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邢博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任红伟为公司技术总监。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81,483.27	117,648.37	760,184.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489,378.50	219,138.64	1,062.81
预付款项	1,423,900.00	1,200,000.00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06,648.75	834,659.00	589,950.00
存货	6,109,064.95	3,913,321.75	357,49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710,475.47</b>	<b>6,284,767.76</b>	<b>1,708,687.6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b>固定资产</b>	<b>705,336.57</b>	<b>19,193.61</b>	<b>6,954.17</b>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675.69	14,901.97	7,77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45,012.26</b>	<b>34,095.58</b>	<b>14,730.66</b>
<b>资产总计</b>	<b>13,555,487.73</b>	<b>6,318,863.34</b>	<b>1,723,418.30</b>
<b>负债</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800,000.00	5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900.00	353,542.70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65,688.00	-	-
应交税费	465,404.90	50,908.02	50,908.0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3,732,755.70	729.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343,992.90</b>	<b>4,637,206.42</b>	<b>51,637.1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3,343,992.90</b>	<b>4,637,206.42</b>	<b>51,637.12</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0,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资本公积	330,246.41	-	-
减: 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其中: 法定公积金	-	-	-
任意公积金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18,751.58	-418,343.08	-428,218.82
<b>股东权益合计</b>	<b>10,211,494.83</b>	<b>1,681,656.92</b>	<b>1,671,781.1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3,555,487.73</b>	<b>6,318,863.34</b>	<b>1,723,418.30</b>

## 2、利润表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8,118,916.66</b>	<b>2,778,825.65</b>	<b>1,217,027.00</b>
减：营业成本	5,668,251.00	2,048,487.25	976,651.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3,129.06	97,842.58	41,708.93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849,457.72	598,301.69	292,049.73
财务费用	127,277.58	837.54	819.39
资产减值损失	501,108.14	28,501.92	31,105.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19,693.16</b>	<b>4,854.67</b>	<b>-125,308.69</b>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19,693.16</b>	<b>4,854.67</b>	<b>-125,308.69</b>
减：所得税费用	189,855.25	-5,021.07	44,352.3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29,837.91</b>	<b>9,875.74</b>	<b>-169,661.02</b>
<b>五、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25	0.0047	-0.08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25	0.0047	-0.0808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29,837.91</b>	<b>9,875.74</b>	<b>-169,661.02</b>

###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6,058.91	2,547,758.90	1,215,908.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610.71	3,732,095.77	884.5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48,669.62</b>	<b>6,279,854.67</b>	<b>1,216,792.8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53,725.90	4,019,368.80	1,029,133.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9,336.74	1,739,896.92	773,614.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261.05	100,885.49	44,28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6,647.79	345,239.92	676,135.6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840,971.48</b>	<b>6,205,391.13</b>	<b>2,523,170.2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92,301.86</b>	<b>74,463.54</b>	<b>-1,306,377.3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6,961.60	1,217,000.00	3,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16,961.60</b>	<b>1,217,000.00</b>	<b>3,00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16,961.60</b>	<b>-1,217,000.00</b>	<b>-3,000.00</b>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	5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300,000.00</b>	<b>500,000.00</b>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901.6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6,901.64</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173,098.36</b>	<b>500,000.00</b>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63,834.90</b>	<b>-642,536.46</b>	<b>-1,309,377.3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648.37	760,184.83	2,069,562.2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481,483.27</b>	<b>117,648.37</b>	<b>760,184.83</b>

#### 4、2014年1-7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2,100,000.00</b>		-	-	-	-	<b>-418,343.08</b>	-	<b>1,681,656.92</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2,100,000.00</b>		-	-	-	-	<b>-418,343.08</b>	-	<b>1,681,656.92</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b>	<b>8,000,000.00</b>	<b>330,246.41</b>		-	-	-	<b>199,591.50</b>	-	<b>8,529,837.91</b>
(一)净利润	-	-	-	-	-	-	<b>529,837.91</b>	-	<b>529,837.91</b>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	-
<b>上述（一）和（二）小计</b>			-	-	-	-	<b>529,837.91</b>	-	<b>529,837.91</b>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8,000,000.00		-	-	-	-	-	-	8,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8,000,000.00		-	-	-	-	-	-	8,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	-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股东权益合计
的金额									
3、其他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五)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330,246.41	-	-	-	-	-330,246.41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330,246.41	-	-	-	-	-330,246.41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100,000.00</b>	<b>330,246.41</b>	<b>-</b>	<b>-</b>	<b>-</b>	<b>-</b>	<b>-218,751.58</b>	<b>-</b>	<b>10,211,494.83</b>

#### 4、2013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2,100,000.00</b>	-	-	-	-	-	<b>-428,218.82</b>	-	<b>1,671,781.18</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2,100,000.00</b>	-	-	-	-	-	<b>-428,218.82</b>	-	<b>1,671,781.18</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b>		-	-	-	-	-	<b>9,875.74</b>	-	<b>9,875.74</b>
(一)净利润	-	-	-	-	-	-	<b>9,875.74</b>	-	<b>9,875.74</b>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	-
<b>上述（一）和（二）小计</b>		-	-	-	-	-	<b>9,875.74</b>	-	<b>9,875.74</b>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	-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的金额									
3、其他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五)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100,000.00</b>	<b>-</b>	<b>-</b>	<b>-</b>	<b>-</b>	<b>-</b>	<b>-418,343.08</b>	<b>-</b>	<b>1,681,656.92</b>

## 5、2012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b>2,100,000.00</b>	-	-	-	-	-	<b>-258,557.80</b>	-	<b>1,841,442.20</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b>2,100,000.00</b>	-	-	-	-	-	<b>-258,557.80</b>	-	<b>1,841,442.20</b>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	<b>-169,661.02</b>	-	<b>-169,661.02</b>
(一)净利润	-	-	-	-	-	-	-169,661.02	-	-169,661.02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b>-169,661.02</b>	-	<b>-169,661.02</b>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五)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100,000.00</b>	-	-	-	-	-	<b>-428,218.82</b>	-	<b>1,671,781.18</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 （三）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 64000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三）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已经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则应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金额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信用期限为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以关联方往来款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含2年）	10	10
2至3年（含3年）	20	20
3至4年	30	30
4到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 （六）存货

### 1、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

苗木。

### 3、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1)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2)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4)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5)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6)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6、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 7、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七）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家具、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5	20
机器设备	5	5
运输设备	5	4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电子设备	5	3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帐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成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八）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帐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帐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九）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照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指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用于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摊销年限

公司的长期摊销费用主要是支付的苗圃土地租赁费及办公室装修费，摊销年限分别为土地租赁期限及办公室租赁期限。

## (十一) 生物资产

1、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林木资产，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资本化，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费用后，计入当期损益。

### 4、林木郁闭规定

园林工程建设使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量化指标有：高度、胸径、木质化程度、冠幅根幅、重量、冠根化。根据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分类，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稳定的生长，一般只需要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个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考虑到存活率，以全冠树养护年限（2年）来确定是否郁闭。

### 5、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采伐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6、每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资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资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

的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②损益确认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3、确定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十三）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构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构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要的构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构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构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部完工且可单独使用

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构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十五）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六）资产减值准备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如下：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

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 （十七）收入

###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出租物业收入:

-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②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③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4、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合同成本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 (十八)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最近二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55.55	631.89	172.34
负债总计（万元）	334.40	463.72	5.1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21.15	168.17	167.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21.15	168.17	167.1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10	0.8008	0.7961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10	0.8008	0.7961
资产负债率(%)	24.67	73.39	3.00
流动比率(倍)	3.80	1.36	33.09
速动比率(倍)	1.97	0.51	26.17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11.89	277.88	121.70
净利润(万元)	52.98	0.99	-16.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98	0.99	-1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98	0.99	-16.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98	0.99	-16.97
毛利率(%)	30.18	26.28	19.75
净资产收益率(%)	8.91	0.59	-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91	0.59	-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5	0.0047	-0.0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525	0.0047	-0.08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5	0.0047	-0.08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6	23.98	2175.69
存货周转率(次)	1.13	0.96	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9.23	7.45	-130.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20	0.0355	-0.6221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 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 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11) 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 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 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14) 加权平均净资产  $E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  为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2012 年毛利率分别为 30.18%、26.28%、19.7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91%、0.59%、-9.66%，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525 元、0.0047 元、-0.0808 元；净利润分别为 52.98 万元、0.99 万元、-16.97 万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0110 元/股、0.8008 元/股、0.7961 元/股。

公司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2 年增长 106.11%，2014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增长 1,410.17%；2013 年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2 年增长 105.82%，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3 年增长 1,017.02%。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

每股收益实现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于 2011 年 7 月成立，经过近两年的发展日趋成熟，公司与下游谈判能力提高，签订项目数量增多，并且项目规模逐步增大，使得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随之实现大幅增长。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公司对苗木采购量加大，在与苗木供应商的谈判中掌握更多的话语权，苗木采购成本降低。同时，随着公司业务量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项目运作过程，而且加强了成本控制，项目运作经验更加丰富，规模化效应逐步显现，使得公司单位人工项目产值上升，单位人工项目成本下降，项目毛利率逐年升高。

公司 2013 年每股净资产较 2012 年增加 0.59%，2014 年 1-7 月每股净资产较 2013 年增加 26.25%，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大幅增加引起净资产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4 年 1-7 月完成新一轮增资，注册资本增加 800 万元，同时偿还了关联方借款 370 万元，使得公司净资产实现较大增长。

## 2、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末、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67%、73.39%、3.00%，近二年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资本规模的大幅增加和流动负债中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金额变化的影响。2012 年公司的业务量尚处于起步阶段，资产规模较小，对应的负债规模较小，所以资产负债率很低。2013 年公司业务量逐步增大，公司的资产规模逐步增大，由于公司承接和启动项目需要垫付资金，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向关联方借款获取业务资金，导致公司负债金额较大，资产负债率升高。2014 年 1-7 月，公司完成新一轮增资，注册资本增加 800 万元、短期借款从 50 万元增加至 280 万元，同时偿还关联方借款 370 万元，引起了资产负债率的大幅变动。总体而言，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末、2012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3.80、1.36、33.09，速动比率分别为 1.97、0.51、26.17。公司 2013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2 年末下降明显，2014 年 7 月 31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升高，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2 年的资产规模较小，对应的流动负债金额较小，使得 2012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2013 年公司的业务量逐步增大，公司为承揽

和启动项目借用了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使得公司的流动负债金额较大，2013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小；2014年1-7月，公司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完成了增资并且偿还了关联方借款，使得公司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增长明显，流动负债小幅下降，2014年7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总体来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处于较高水平，且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低。

###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16、23.98、2,175.69，公司近二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步下降，主要是由于2012年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小，且销售货款基本已经结清，应收账款金额很小，应收账款周转率很高；2013年至2014年7月，公司的业务量迅速扩大，项目数量逐渐增多，项目规模逐渐增大，项目周期变长，在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销售货款的结算期也逐渐变长，使得公司2013年和2014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步下降。但总体来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仍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的销售回款能力较强。

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3、0.96、5.46，公司近二年一期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业务量迅速扩大，项目数量逐渐增多，项目规模逐渐增大，项目的周期变长，公司为实施项目置备了较多的苗木存货，且公司按项目进行收入与成本的核算，在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标准时，其已消耗的材料和人工均归集于存货中，使得公司在2013年末和2014年7月末的存货余额较大。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363,834.90元、-642,536.46元、-1,309,377.37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92,301.86元、74,463.54元、-1,306,377.37元。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548,669.62	6,279,854.67	1,216,792.83
营业收入	8,118,916.66	2,778,825.65	1,217,027.00
净利润	529,837.91	9,875.74	-169,66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2,301.86	74,463.54	-1,306,377.37

总体来看，公司近二年一期经营性现金支出较大，且与同年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其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中正在执行的合同所需原材料及各类费用支出的垫支资金较大，公司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今后，公司将通过扩大销售规模、加速货款回收监管、成本及采购款支出控制，解决上述资金不足问题。

(2)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201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6,961.60 元、-1,217,000.00 元、-3,000.00 元，均为购置固定资产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3)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201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73,098.36 元、500,000.00 元、0.00 元。主要变动原因为 2014 年 1-7 月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8,000,000.00 元，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分别新增银行借款 2,300,000.00 元，500,000.00 元。

##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近二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施工、养护收入和苗木销售收入，其各类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1) 园林工程施工收入确认方式：对于在一年内完工的园林工程项目，于完工时确认收入与成本；对于超过一年的园林工程项目，按建造合同法确认收入及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建造合同的结果是否可靠估计确认当期合同收入。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确定，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等于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百分比再减去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合同竣工决算后，公司根据

竣工决算金额与原累计确认的收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调整，并计入竣工决算当期损益。②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按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予以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2) 园林养护收入确认方式：根据与客户签订园林养护合同，每半年结算一次，确认收入。

(3) 苗木销售收入确认方式：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销售商品确认当期销售收入，即通常在取得交付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 1、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 (1) 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园林施工	7,384,916.66	90.96	2,778,825.65	100.00	1,217,027.00	100.00
园林养护	124,000.00	1.53	-	-	-	-
苗木销售	610,000.00	7.51	-	-	-	-
<b>主营业务合计</b>	<b>8,118,916.66</b>	<b>100.00</b>	<b>2,778,825.65</b>	<b>100.00</b>	<b>1,217,027.00</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园林工程施工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 中的分类标准：园林工程施工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中的“其他未列明建筑业”（E5090）。

公司主要收入为园林施工收入，近二年一期，公司园林施工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96%、100.00、100.00%，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近二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00%，且持续大幅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亦逐年大幅提高。

##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园林施工	2,042,747.66	27.66	730,338.40	26.28	240,375.30	19.75
园林养护	9,180.00	7.40	-	-	-	-
苗木销售	398,738.00	65.37	-	-	-	-
<b>主营业务合计</b>	<b>2,450,665.66</b>	<b>30.18</b>	<b>730,338.40</b>	<b>26.28</b>	<b>240,375.30</b>	<b>19.75</b>

近二年一期，公司总体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源于公司园林施工项目的收入及毛利率的增加，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遴选格林绿化及希芳阁两家公司进行财务指标比较，格林绿化 2012 年、2013 年收入分别为 6944.21 万元、6018.3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72%、3.52%，希芳阁 2012 年、2013 年收入分别为 22.82 万元、240.5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0%、53.57%，公司 2012 年、2013 年的收入与毛利率与上述两家公司相比居于中位，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已达同行业水平，其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报告期内 2012 年成立初期缺乏项目运作经验，成本控制能力偏弱，业务量较小，使得单位固定成本较高，2013 年随着公司业务量提升，公司逐步规范项目运作过程的规范化管理，而且加强了成本控制。因此公司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偏低，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 33.07%。

②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苗木采购量加大，在与苗木供应商的谈判中掌握更多的话语权，苗木采购成本逐年降低。

③随着公司发展，在建项目的质保养护期和养护项目增多，期间内的增值苗木（增值苗木是指生物资产自身的生长特性，从生植物例如红花草生长一年后自身多发，多发出稠密的部分可以用于其他工程项目里）以极低成本价格用于后期项目的材料成本，形成滚动良性发展，提高了毛利率。

④公司经验累积与自然条件原因共同作用后用于弥补成活率的补栽苗采购

量降低效果明显。2013、2014 年的洛阳地区 4-5 月份降雨量与公司承接项目契合度高，以及公司管理、施工水平的提高，使得苗木死亡率低，成活率高，苗木采购量减少。

⑤公司 2014 年度新增苗木种植业务。公司苗木销售部分的毛利率达到 65%。由于该部分苗木以自繁自育为主无采购成本，同时公司通过为土地转租人提供业务技术指导抵扣了土地租金，而苗木种植所需要的化肥为农家肥，无需支付费用，因此苗木销售只有人工成本，毛利率较高。销售则赶上洛阳绿化高速发展的步伐，销售价格稳中有升，单项毛利率高，拉高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

### (3) 产品成本构成明细表

**2014 年 1-7 月产品成本明细构成表**

单位：元

成本构成项	园林施工	占总成本比例 (%)	园林养护	占总成本比例 (%)	苗木销售	占总成本比例 (%)	合计
苗木	4,024,289.10	75.33	-	-	-	-	4,024,289.10
人工成本	1,317,879.90	24.67	114,820.00	100.00	211,262.00	100.00	1,643,961.90
其他费用	-	-	-	-	-	-	-
<b>销售成本小计</b>	<b>5,342,169.00</b>	<b>100.00</b>	<b>114,820.00</b>	<b>100.00</b>	<b>211,262.00</b>	<b>100.00</b>	<b>5,668,251.00</b>

**2013 年度产品成本明细构成表**

单位：元

成本构成项	园林施工	占总成本比例 (%)	园林养护	占总成本比例 (%)	苗木销售	占总成本比例 (%)	合计
苗木	1,076,223.25	52.54					1,076,223.25
人工成本	964,419.00	47.08					964,419.00
其他费用	7,845.00	0.38					7,845.00
<b>销售成本小计</b>	<b>2,048,487.25</b>	<b>100.00</b>					<b>2,048,487.25</b>

**2012 年度产品成本明细构成表**

单位：元

成本构成项	园林施工	占总成本比例(%)	园林养护	占总成本比例(%)	苗木销售	占总成本比例(%)	合计
苗木	387,310.00	39.60					387,310.00
人工成本	587,125.30	60.12					587,125.30
其他费用	2,216.40	0.23					2,216.40
<b>销售成本小计</b>	<b>976,651.70</b>	<b>100.00</b>					<b>976,651.70</b>

## 2、按业务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 (1) 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园林绿化	8,118,916.66	100.00	2,778,825.65	100.00	1,217,027.00	100.00
<b>主营业务合计</b>	<b>8,118,916.66</b>	<b>100.00</b>	<b>2,778,825.65</b>	<b>100.00</b>	<b>1,217,027.00</b>	<b>100.00</b>

公司的收入主要为园林绿化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 100.00%。

###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园林绿化	2,450,665.66	30.18	730,338.40	26.28	240,375.30	19.75
<b>主营业务合计</b>	<b>2,450,665.66</b>	<b>30.18</b>	<b>730,338.40</b>	<b>26.28</b>	<b>240,375.30</b>	<b>19.75</b>

## 3、按地区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 (1) 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地区构成表

单位：元

区域分布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洛阳	6,709,143.09	82.64	2,778,825.65	100.00	1,217,027.00	100.00
其他地区	1,409,773.57	17.36	-	-	-	-
主营业务合计	<b>8,118,916.66</b>	<b>100.00</b>	<b>2,778,825.65</b>	<b>100.00</b>	<b>1,217,027.00</b>	<b>100.00</b>

近二年一期，除2014年1-7月收入中140.98万元为与合肥新新石化助剂有限公司履行内蒙古白音查干油田绿化项目实现外，公司全部收入都实现于洛阳地区，公司业务存在销售地区的局限性。公司未来将在发展洛阳当地业务的同时，开拓其他地区市场，维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增长。

###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区域分布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洛阳	1,995,552.09	29.74	730,338.40	26.28	240,375.30	19.75
其他地区	455,113.57	32.28	-	-	-	-
主营业务合计	<b>2,450,665.66</b>	<b>30.18</b>	<b>730,338.40</b>	<b>26.28</b>	<b>240,375.30</b>	<b>19.75</b>

近二年一期，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洛阳地区，其毛利贡献占总体毛利的81.43%。

### (3) 产品成本构成明细表

**2014年1-7月产品成本明细构成表**

单位：元

成本构成项	洛阳	占总成本比例(%)	其他地区	占总成本比例(%)	合计
苗木	3,704,029.10	78.58	320,260.00	33.55	4,024,289.10
人工成本	1,009,561.90	21.42	634,400.00	66.45	1,643,961.90

其他费用	-	-	-	-	-
销售成本小计	4,713,591.00	100.00	954,660.00	100.00	5,668,251.00

**2013 年度产品成本明细构成表**

单位：元

成本构成项	洛阳	占总成本比例 (%)	其他地区	占总成本比例 (%)	合计
苗木	1076,223.25	52.54	-	-	1,076,223.25
人工成本	964,419.00	47.08	-	-	964,419.00
其他费用	7,845.00	0.38	-	-	7,845.00
销售成本小计	<b>2048487.25</b>	<b>100.00</b>	-	-	<b>2,048,487.25</b>

**2012 年度产品成本明细构成表**

单位：元

成本构成项	洛阳	占总成本比例 (%)	其他地区	占总成本比例 (%)	合计
苗木	387,310.00	39.66	-	-	387,310.00
人工成本	587,125.30	60.12	-	-	587,125.30
其他费用	2,216.40	0.22	-	-	2,216.40
销售成本小计	<b>976,651.70</b>	<b>100.00</b>	-	-	<b>976,651.70</b>

**4、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最近二年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8,118,916.66	192.17	2,778,825.65	128.33	1,217,027.00	386.81
营业成本	5,668,251.00	176.70	2,048,487.25	109.75	976,651.70	109.75
营业利润	719,693.16	14724.76	4,854.67	103.87	-125,308.69	51.54
利润总额	719,693.16	14724.76	4,854.67	103.87	-125,308.69	51.54
净利润	529,837.91	5265.05	9,875.74	105.82	-169,661.02	34.38

公司从 2011 年 7 月成立至今，公司发展日趋成熟，公司技术含量提高，政

府投标项目中标几率大幅上升，项目签订数量增多，项目规模也越来越大，园林行业又有项目单体价格高，周期长的特性，使得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方面，通过近年的积累，公司上、下游谈判能力提高，项目数量增多规模增大使得收入上升的同时，上游采购成本降低，导致毛利率提高，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净利润也相应大幅增长。

### 5、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弱，利润亏损或较低的原因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17,027.00元、2,778,825.65元和8,118,916.66元；毛利率分别为：19.75%、26.28%和30.18%；净利润分别为：-169,661.02元、9,875.74元和529,837.91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亏损或较低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公司处于初创及业务发展阶段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处于业务初创期及业务上升阶段。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2011年主要工作为业务团队的组建、相关资质的办理等；2012年开始开展业务，项目经验较少，各项制度及管理工作以及人员处于摸索磨合期，成本控制能力较弱，加上公司成立时间短，存在一定的行业壁垒，承接业务较少，营收较低，固定成本（费用）不可压缩，造成报告期内2012年亏损，2013年盈利较低。随着公司进入园林工程行业时间变长，知名度逐步提升，治理结构规范，项目经验增多，公司的营收及盈利水平将有大幅度提升（公司201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59.89万元，净利润101.69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 （2）研发投入不大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研发费用分别为18,372.90元、90,976.01元和109,619.61元。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两种模式进行，由于园林绿化的特性使得对苗木研发周期性较长，需要有一定的时间成本，因此公司成立初期工作重点主要在运营初期业务的开展上，并未在研发上进行过多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最近二年一期期间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 （3）成本费用较高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成立，成立初期主要是业务团队的组建、相关资质的办理等。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人工成本占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60.11%、47.08%、29.00%。2012 人工成本较高是由于公司刚开始开展业务，各项制度及管理工作以及人员均处于摸索磨合期，固定成本不可压缩，主要成本控制能力较弱；2013 年公司基本正常运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初具规模效应，人工成本有所下降；2014 年 1-7 月公司各项制度日趋完善，治理结构合理，成本控制能力变强，规模效应日趋明显，人工成本已降至 29.00%。详见下表：

最近二年一期产品成本明细构成表

单位：元

成本构成项目	2012 年	占比 (%)	2013 年	占比 (%)	2014 年 1-7 月	占比 (%)
苗木	387,310.00	39.66	1,076,223.25	52.54	4,024,289.10	71.00
人工成本	587,125.30	60.11	964,419.00	47.08	1,643,961.90	29.00
其他费用	2,216.40	0.23	7,845.00	0.38	-	-
销售成本小计	976,651.70	100.00	2,048,487.25	100.00	5,668,251.00	100.00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06%、21.56% 和 12.03%。公司成立初期，难以避免固定费用的支出，费用支出比例相对较高。但随着公司整体规模的不断扩大，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是随收入的自然增长，同时公司加强了费用的管理，使得管理费用支出得到较好控制，管理费用增长比例小于收入增长比例，且占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呈上升趋势，特别是 2014 年 1-7 月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15,096.60%，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 1-7 月的业务量大幅增长，签订的项目数量较多且规模较大，公司承接和启动项目需要垫付较多资金，向银行借入较多流动资金所致。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综上，鉴于公司成立初期成本控制能力偏弱，业务量较小，使得单位固定成本较高，再加上项目运作的规范化管理不够完善，使得毛利率水平也偏低，最终导致 2012 年亏损。这也是公司 2013 年盈利较低的主要原因。2014 年，公司有了快速发展，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成本费用支出等各方面的比例

均达到同行业水平，公司具备可持续发展的条件。

###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二年一期期间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8,118,916.66	192.17	2,778,825.65	128.33	1,217,027.00	386.81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849,457.72	41.98	598,301.69	104.86	292,049.73	580.17
财务费用	127,277.58	15096.60	837.54	2.22	819.39	-
研发费用	109,619.61	20.49	90,976.01	395.16	18,372.90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0.46	-	21.53	-	24.00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57	-	0.03	-	0.07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35	-	3.27	-	1.51	-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	12.03	-	21.56	-	24.06	-

注：1、管理费用包括研发费用；

2、公司无专职销售人员，销售工作均由管理人员兼任，故公司无销售费用。今后，随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将聘用专职的销售人员进行销售工作。

近二年一期，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03%、21.56%、24.06%。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高于期间费用的增长速度。

#### 1、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近二年一期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	411,190.09	385,206.09	186,800.00
福利费	-	5,449.10	-
其他	23,804.70	27,800.75	12,215.40
汽车费用	35,164.00	-	-
差旅费	32,396.50	2,656.50	3,506.00
折旧	30,595.64	2,492.56	407.83
养老保险	17,049.74	24,231.95	16,354.34
办公费	21,592.20	11,439.61	33,798.50
印花税	8,152.10	1,273.40	1,356.70
医疗保险	5,206.10	8,048.09	5,671.02
业务招待费	4,275.00	6,590.00	896.00
失业保险	1,524.33	1,753.56	1,106.71
交通费	822.30	-	-
通讯费	640.00	1,030.25	-
工伤保险	430.70	642.20	346.90
生育保险	344.71	513.62	277.43
会议费	-	22,198.00	-
维修费	19,000.00	-	-
咨询费	127,650.00	6,000.00	-
培训费	-	-	10,940.00
研发费	109,619.61	90,976.01	18,372.90
<b>合计</b>	<b>849,457.72</b>	<b>598,301.69</b>	<b>292,049.73</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办公费用支出、折旧费、研发费用等。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849,457.72 元、598,301.69 元、292,049.73 元，随收入增长而增长，其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管理费用支出控制较好。

## 2、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近二年一期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利息支出	126,901.64	-	-
利息收入	-2,266.96	69.17	155.48
手续费	2,342.90	649.91	729.47
其他	300.00	256.80	245.40
<b>合计</b>	<b>127,277.58</b>	<b>837.54</b>	<b>819.39</b>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支及手续费等。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127,277.58 元、837.54 元、819.39 元。2014 年 1-7 月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其原因为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230 万元致公司利息支出增加。

####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近二年一期，公司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

#####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注 1：依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免征增值税；

注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现金	50,939.70	92,560.89	677,770.81
银行存款	1,430,543.57	25,087.48	82,414.02
<b>合计</b>	<b>1,481,483.27</b>	<b>117,648.37</b>	<b>760,184.83</b>

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81,483.27 元、117,648.37 元、760,184.83 元。公司近二年一期货币资金余额占总资产比例较小，其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一）最近二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变动分析之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之说明。

## 2、应收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 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 备
1 年 以内	3,673,030.00	100.00	183,651.50	230,672.25	100.00	11,533.61	1,118.75	100.00	55.94
<b>合计</b>	<b>3,673,030.00</b>	<b>100.00</b>	<b>183,651.50</b>	<b>230,672.25</b>	<b>100.00</b>	<b>11,533.61</b>	<b>1,118.75</b>	<b>100.00</b>	<b>55.94</b>

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73,030.00 元、230,672.25 元、1,118.75 元。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442,357.75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近二年一期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均为 100.00%，应收账款账龄较短，结构稳定，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状况良好。

(2) 公司本期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香山寺管理处	货款	2014 年 7 月	1,313.25	无法收回	否
洛阳市河渠管理处	货款	2014 年 7 月	500.00	无法收回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洛阳理工学院	货款	2014年7月	2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2,013.25		

注：1、香山寺管理处应收款 1,313.25 元，因验收时质量瑕疵扣款，不再支付，因此进行核销。

2、洛阳理工学院应收款 200.00 元，为该单位支付款项时计算错误少支付款项，经双方协商，该款项对方不再支付，因此进行核销。

3、洛阳市河渠管理处应收款 500.00 元，为该单位支付款项时计算错误少支付款项，经双方协商，该款项对方不再支付，因此进行核销。

(3)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洛阳市园林局	非关联方	3,240,150.00	88.22	工程款	一年以内
2	洛阳市洛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7.62	工程款	一年以内
3	洛阳市公路管理局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	非关联方	100,000.00	2.72	工程款	一年以内
4	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武装部	非关联方	29,000.00	0.79	工程款	一年以内
5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23,880.00	0.65	工程款	一年以内
合计			3,673,030.00	100.00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洛阳冠芳园林绿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86.14	工程款	一年以内
2	瀍河回族机关事务管理局	非关联方	30,672.25	13.21	工程款	一年以内
3	香山寺管理处	非关联方	1313.25	0.57	工程款	一年以内
4	洛阳理工学院	非关联方	200.00	0.00	工程款	一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合计		232,185.50	100.00		

(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香山寺管理处	非关联方	1,118.75	100.00	工程款	一年以内
	合计		1,118.75	100.00		

(6)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 3、预付账款

(1) 最近二年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账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423,9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	-
合计	1,423,9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	-

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23,900.00 元、1,200,000.00 元、0.00 元, 主要为预付的园林绿化用车购置款、办公房屋购置款、新三板挂牌中介机构服务费等。

(2)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性质
1	洛阳市宝特瑞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8,900.00	94.03	1 年以内	设备采购款
2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非关联方	60,000.00	4.21	1 年以内	新三板审计费
3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76	1 年以内	新三板资产评估费
	合计		1,423,900.00	100.00		

注：预付洛阳市宝特瑞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款 1,338,900.00 元为公司采购园林绿化用洒水修剪高空作业车（树枝裁剪车）大型树枝裁剪车之预付款。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性质
1	洛阳宏矗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00.00	1年以内	办公房屋购置款
	合计		1,200,000.00	100.00		

(4)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7,525.00	100.00	10,876.25	831,220.00	94.33	41,561.00	621,000.00	100.00	31,050.00
1-2 年	-	-	-	50,000.00	5.67	5,000.00	-	-	-
合计	217,525.00	100.00	10,876.25	881,220.00	100.00	46,561.00	621,000.00	100.00	31,050.00

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17,525.00 元、881,220.00 元、621,000.00 元，2014 年 7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主要为应收的保证金等。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在内部管理上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存在对于关联方个人及其他单位的借款情况。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意识到其不规范性，并进行了清理。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对外借款均已收回。

(2)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比(%)	账龄	性质
1	洛阳市园林局	非关联方	137,525.00	63.22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2	洛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0	22.99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比(%)	账龄	性质
3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0	13.79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b>217,525.00</b>	<b>100.00</b>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比(%)	账龄	性质
1	洛阳市西工(业)区伟旺建材商行	非关联方	747,720.00	84.85	一年以内	借款
2	洛阳市园林局	非关联方	53,500.00	6.07	一年以内	保证金
3	河南东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5.67	一至二年	投标保证金
4	洛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0	3.40	一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b>881,220.00</b>	<b>100.00</b>		

注: 洛阳市西工(工业)区伟旺建材商行借款 747,720.00 元, 借款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归还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为对方资金紧张暂借款, 未签定借款合同, 无利息约定。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比(%)	账龄	性质
1	孙先芳	关联方	571,000.00	91.95	一年以内	借款
2	河南东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8.05	一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b>621,000.00</b>	<b>100.00</b>		

注: 孙先芳借款 571,000.00 元, 未签定借款合同, 亦无利息支付约定, 至 2013 年已全部归还。

(5)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 5、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818,000.00	364,175.00	453,825.00	3,481,266.75	-	3,481,266.75
园林施工合计	5,655,239.95	-	5,655,239.95	432,055.00	-	432,055.00
其中：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10,043,054.05		10,043,054.05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1,656,785.90		1,656,785.90			
工程结算	6,044,600.00		6,044,600.00			
合计	6,473,239.95	364,175.00	6,109,064.95	3,913,321.75	-	3,913,321.75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3,481,266.75	-	3,481,266.75	357,490.00	-	357,490.00
园林施工合计	432,055.00	-	432,055.00	-	-	-
其中：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927,454.00		927,454.00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155,601.00		155,601.00			
工程结算	651,000.00		651,000.00			
合计	3,913,321.75	-	3,913,321.75	357,490.00	-	357,490.00

公司的存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及园林施工成本。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为林木资产，公司不存在生产性生物资产。公司的园林施工成本为公司实施园林绿化项目归集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

园林工程建设使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量化指标有：高度、胸径、木质化程度、冠幅根幅、重量、冠根化。根据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分类，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稳定的

生长，一般只需要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 到郁闭。

由于绿化工程中对苗木规格要求不尽相同以及地域不同，消耗性生物资产 中各苗木品种郁闭期亦不相同：乔木类一般胸径 3 公分以上即可用于工程，其 郁闭期一般为 1-2 年（籽播或扦插后）；亚乔木、灌木类一般为半年至一年（按 大小或高低计算），地被植物 3-12 个月。

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初始入账价值的确定：消耗性生物性资产按成本进 行初始计量，即公司在对外采购中，个人供应商或单位均通过税务机关代开发 票方式取得相关税务购货凭证，公司依据取得的购货凭证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 的入账价值，并根据工程需要领用与分配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自有苗圃内苗 木按照实际生产成本确认价值。生产成本归集内容主要是人工、种苗费（如有）、 辅助材料费（地膜、肥料等），实际领用苗木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公司园林施工成本归集了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和人工成本及在园林施工过程 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均为公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成本支出；营业成本根据完工百 分比法进行结转。近二年一期，公司存货余额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受公司业务 快速增长影响，同时公司地处我国中部，春夏秋冬四季分明，每年 9 月份至下 年的 4 月份是公司的业务的高峰期，这段周期内苗木采购、人工和其他耗费较 大，导致存货有较大提升。在报告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与园林施工随在 建及未交工验收的项目情况而发生变化。综上，公司认为期末存货构成为消 耗性生物资产和园林施工成本，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生产特性一致，公司的消 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构成合理。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未完工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期 间	工程结算	工程结 算进度 (%)	完 工 进 度 (%)	存 货 余 额
伊川县城区道 路绿化提升	1,094,667.93	2013.3.3 1--至今	879,300.00	80.33	80.00	220,394.00
开元大道南侧 景观绿化	1,070,000.00	2013.3.1 1--至今	500,000.00	46.73	50.00	377,700.75
涧西污水处理 厂绿化改造	470,400.00	2013.9.2 7--至今	200,000.00	42.52	45.00	220,818.30

城市生态园林 绿化大规格乔木 6 标	4,848,000.00	2014.1.2 5--至今	2,425,000.00	50.02	50.00	2,094,941.40
城市生态园林 绿化大规格乔木 22 标	1,680,500.00	2014.1.2 5--至今	840,250.00	50.00	50.00	731,824.50
城市生态园林 绿化大规格乔木 27 标	1,942,000.00	2014.1.2 5--至今	874,900.00	45.05	45.00	930,351.00
环城高速周山 站绿化工程	1,680,000.00	2014.3.2 6--至今	100,000.00	5.95	6.00	923,850.00
涧西街头绿化 提升	450,300.00	2014.2.2 5--至今	225,150.00	50.00	50.00	155,360.00
合计	13,235,867.93		6,044,600.00			5,655,239.95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未完工项目的完工进度与工程结算进度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工程施工存货余额随在建及未交工验收的项目情况而发生变化，公司自 2013 年以来业务发展迅速，签订的项目金额较大，且工期较长，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未交工验收的项目较多，导致公司工程施工存货余额较大。

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6,473,239.95 元、3,913,321.75 元、357,490.00 元。近二年一期，公司存货余额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受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影响。随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执行中的工程项目增加，其相应的成本亦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为应对更大的业务规模，其存货（苗木）的储备也随之增加，二者共同引起了公司存货的增加并引起了存货各组成项目间的增减变动。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因部分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预期未来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364,175.00 元。公司储存的 8-9 米雪松因规格较大，最近在本地绿化设计中使用量减少，同时，该种苗木前期在城市绿化中大面积栽植，现在该品种处于基本饱和状态，因此市场需求量小，市场价格持续下降。与此同时，因当时采购是要用于绿化工程项目里，苗木的价格包括苗木单价、运费、装卸费、工人工时费等，因此库存雪松的价格远高于其单一市场购买价格。

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 6、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详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7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7,200.00</b>	<b>718,061.60</b>	-	<b>745,261.60</b>
其中: 房屋、建筑物	-	540,000.00	-	540,000.00
机器设备	-	5,000.00	-	5,000.00
运输设备	7,000.00	132,547.00	-	139,547.00
办公设备	-	2,000.00	-	2,000.00
电子设备	202,00.00	38,514.60	-	58,714.6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8,006.39</b>	<b>31,918.63</b>	-	<b>39,925.03</b>
其中: 房屋、建筑物	-	10,687.50	-	10,687.50
机器设备	-	158.33	-	158.33
运输设备	738.88	14,635.64	-	15,374.52
办公设备	-	63.33	-	63.33
电子设备	7,267.51	6,373.83	-	13,641.34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9,193.61</b>		-	<b>705,336.58</b>
其中: 房屋、建筑物	-	-	-	529,312.50
机器设备	-	-	-	4,841.67
运输设备	6,261.12	-	-	124,172.48
办公设备	-	-	-	1,936.67
电子设备	12,932.49	-	-	45,073.2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其中: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9,193.61</b>		-	<b>705,336.58</b>
其中: 房屋、建筑物	-	-	-	529,312.50
机器设备	-	-	-	4,841.6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7月31日
运输设备	6,261.12	-	-	124,172.48
办公设备	-	-	-	1,936.67
电子设备	12,932.49	-	-	45,073.26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0,200.00</b>	<b>17,000.00</b>	-	<b>27,200.00</b>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7,000.00	-	7,000.00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10,200.00	10,000.00	-	20,200.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245.83</b>	<b>4,760.56</b>	-	<b>8,006.39</b>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738.88	-	738.88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3,245.83	4,021.68	-	7,267.51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6,954.17</b>	-	-	<b>19,193.61</b>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6,261.12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6,954.17	-	-	12,932.4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b>	<b>6,954.17</b>	-	-	<b>19,193.61</b>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6,261.12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6,954.17	-	-	12,932.49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7,200.00</b>	<b>3,000.00</b>	-	<b>10,200.00</b>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7,200.00	3,000.00	-	10,200.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570.00</b>	<b>2,675.83</b>	-	<b>3,245.83</b>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570.00	2,675.83	-	3,245.83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b>	<b>6,630.00</b>	-	-	<b>6,954.17</b>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6,630.00	-	-	6,954.1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b>	<b>6,630.00</b>	-	-	<b>6,954.17</b>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6,630.00	-	-	6,954.17

(4)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 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8,631.94	14,901.97	7,776.49
存货跌价准备	91,043.75	-	-

<b>合计</b>	<b>139,675.69</b>	<b>14,901.97</b>	<b>7,776.49</b>
-----------	-------------------	------------------	-----------------

(2) 应纳税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 元

<b>应纳税差异项目</b>	<b>2014年7月31日</b>	<b>2013年12月31日</b>	<b>2012年12月31日</b>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196,066.00	59,607.86	31,105.94
存货跌价准备	364,175.00	-	-
<b>合计</b>	<b>560,241.00</b>	<b>59,607.86</b>	<b>31,105.94</b>

## 8、资产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7 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销情况

单位: 元

<b>项目</b>	<b>2013年12月31日</b>	<b>本年计提</b>	<b>本年减少</b>		<b>2014年7月31日</b>
			<b>转回数</b>	<b>转销数</b>	
一、坏账准备					
其中: 应收账款	13,046.86	172,617.89	-	2,013.25	183,651.50
其他应收款	46,561.00	-	35,684.75	-	10,876.25
二、存货跌价准备	-	364,175.00	-	-	364,175.00
<b>合计</b>	<b>59,607.86</b>	<b>536,792.89</b>	<b>35,684.75</b>	<b>2,013.25</b>	<b>558,702.75</b>

(2) 201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销情况

单位: 元

<b>项目</b>	<b>2012年12月31日</b>	<b>本年计提</b>	<b>本年减少</b>		<b>2013年12月31日</b>
			<b>转回数</b>	<b>转销数</b>	
一、坏账准备	-	-	-	-	-
其中: 应收账款	55.94	12,990.92	-	-	13,046.86
其他应收款	31,050.00	15,511.00	-	-	46,561.00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
<b>合计</b>	<b>31,105.94</b>	<b>28,501.92</b>	<b>-</b>	<b>-</b>	<b>59,607.86</b>

(3) 201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	-	-	-	-
其中：应收账款	-	55.94	-	-	55.94
其他应收款	-	31,050.00	-	-	31,050.00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合计	-	31,105.94	-	-	31,105.94

## (六) 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800,000.00	500,000.00	-
合计	2,800,000.00	500,000.00	-

(1)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短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支行	500,000.00	2013年12月12日至2014年12月12日	孙先芳	2014年12月13日至2016年12月12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支行	1,300,000.00	2014年1月28日至2015年1月10日	孙先芳	2015年1月11日至2017年1月10日
洛阳银行新程支行	1,000,000.00	2014年4月29日至2015年4月29日	洛阳市兴旺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至2017年4月29日

(2)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应付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900.00	100.00	353,542.70	100.00	-	-
<b>合计</b>	<b>12,900.00</b>	<b>100.00</b>	<b>353,542.70</b>	<b>100.00</b>	-	-

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900.00 元、353,542.70 元、0.00 元，主要为公司应付原材料采购款。近二年一期，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小，变动不大。

(2)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洛阳市洛龙区锄禾园林用品销售部	非关联方	12,900.00	100.00	货款	1 年以内
	<b>合计</b>		<b>12,900.00</b>	<b>100.00</b>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李双喜	非关联方	181,021.30	51.20	货款	1 年以内
2	田振芳	非关联方	172,521.40	48.80	货款	1 年以内
	<b>合计</b>		<b>353,542.70</b>	<b>100.00</b>		

(3)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 3、应付职工薪酬

(1)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217,786.00	1,152,098.00	65,688.00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7,238.74	7,238.7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78.10	1,678.10	-
养老保险费	-	4,794.58	4,794.58	-
失业保险费	-	159.20	159.20	-
工伤保险费	-	127.41	127.41	-
生育保险费	-	479.45	479.45	-
残疾人保障金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工会经费	-	-	-	-
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其他职工薪酬	-	-	-	-
<b>合计</b>	<b>-</b>	<b>1,225,024.74</b>	<b>1,159,336.74</b>	<b>65,688.00</b>

## (2) 2013 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704,707.50	1,704,707.50	-
职工福利	-	-	-	-
社会保险费	-	35,189.42	35,189.4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048.09	8,048.09	-
养老保险费	-	24,231.95	24,231.95	-
失业保险费	-	1,753.56	1,753.56	-
工伤保险费	-	642.20	642.20	-
生育保险费	-	513.62	513.62	-
残疾人保障金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解除劳动关系的补偿	-	-	-	-
工会经费	-	-	-	-
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其他职工薪酬	-	-	-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	1,739,896.92	1,739,896.92	-

## (3) 2012 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	本期增	本期减	期末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49,858.00	749,858.00	-
职工福利	-	-	-	-
社会保险费	-	23,756.40	23,756.4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671.02	5,671.02	-
养老保险费	-	16,354.34	16,354.34	-
失业保险费	-	1,106.71	1,106.71	-
工伤保险费	-	346.90	346.90	-
生育保险费	-	277.43	277.43	-
残疾人保障金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解除劳动关系的补偿	-	-	-	-
工会经费	-	-	-	-
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其他职工薪酬	-	-	-	-
合计	-	773,614.4	773,614.	-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税	97,204.50	-	-
城建税	6,804.32	-	-
企业所得税	356,535.85	50,908.02	50,908.02
教育费附加	2,916.14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44.09	-	-
合计	465,404.90	50,908.02	50,908.02

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

余额分别为 465,404.90 元、50,908.02 元、50,908.02 元，主要为应缴营业税及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因公司收入大幅增加，应交税费余额较以前年度增加较多。

## 5、其他应付款

### (1) 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3,732,755.70	100.00	729.10	100.00
合计	-	-	<b>3,732,755.70</b>	<b>100.00</b>	<b>729.10</b>	<b>100.00</b>

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0.00 元、3,732,755.70 元、729.10 元，主要为应付关联方欠款的清理。

###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孙先芳	关联方	3,682,755.70	98.66	借款	1年以内
2	洛阳聚尚隆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34	借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3,732,755.70</b>	<b>100.00</b>		

注：孙先芳借款为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遇资金紧张时向实际控制人孙先芳个人借款的结余金额，公司借款后有结余时会陆续归还，其余额为未偿还的欠款。该类借款为无息借款，未签定借款协议，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全部归还。

###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付 款比例(%)	款项 性质	账龄
1	个人社保代缴	非关联方	729.10	100.00	社保	1年以内
	<b>合计</b>		<b>729.10</b>	<b>100.00</b>		

(4)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10,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资本公积	330,246.41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18,751.58	-418,343.08	-428,218.82
合计	<b>10,211,494.83</b>	<b>1,681,656.92</b>	<b>1,671,781.18</b>

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四、关联交易

### (一) 公司的关联方

####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孙先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8.81%

#### 2、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1	孙翠芳	董事	9.85%
2	邢西唯	董事	5.00%
3	赵宏亮	董事兼总经理，孙先芳配偶	-
4	李艳	董事、财务负责人	1.49%
5	铁玉省	监事会主席	0.99%
6	李佳	监事	2.97%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7	白囡囡	监事	-
8	邢博栋	董事会秘书	-
9	任红伟	技术总监	-
10	洛阳恒浩通劳务有限公司	赵宏亮对外投资的企业	-

## (二) 关联方交易事项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 2、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担保）

2013年12月10日，孙先芳、赵宏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NCL20E2013005），为公司与中国银行在《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2013年12月10日）至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最高债权额180万元限度内为中国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孙先芳	-	-	571,000.00
其他应付款	孙先芳	-	3,682,755.70	-

## (四) 决策权限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4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其它关联交易均需提交董事会批准。

## (五) 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 有关联交易的董事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其他董事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2)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与表决程序:

(1) 有关联交易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董事会应立即通知有关股东;

(2)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交易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3)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3、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明确了管理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2)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六) 定价机制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七) 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有限公司阶段，对于关联交易行为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关联往来进行清理，各关联方对公司欠款已清偿完毕。

## (八)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

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董监高签署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

## 五、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 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

2014 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243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1,043.02 万元，评估值为 1,053.43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10.42 万元，增值率 1.00%。

## 七、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没收的财物损失，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 (2) 弥补税前不能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 (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扣除前两项后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金 50% 时可不再提取。
- (4) 支付优先股股利。
- (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提取和使用。
- (6) 支付普通股股利。

####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使用公积金（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必须符合规定用途并经过董事会批准。

(2) 公司用公积金转增资本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依法办理增资手续，取得合法的增资文件。公司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必须报董事会批准。

(3)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二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无。

##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 (一) 未及时设立分支机构及未取得林木种子许可证种植苗木的风险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苗木的种植限于分支机构经营，而公司在分支机构设立前存在苗木的种植及销售的行为存在与企业经营登记不符。虽然根据当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但是公司苗木种植在设立分支机构前存在法律瑕疵，不排除会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或分公司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情况下从事苗木种植及销售，涉嫌违反《种子法》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而存在可能被主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苗木及违法所得以及罚款的风险。如公司被处以上述行政处罚，将有可能遭受经济损失。

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向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提交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目前，公司已没有可销售的苗木，同时公司已向当地林木种苗管理站申请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上述行为造成公司或股东任何损失，将予以承担全部责任。

### (二) 苗木种植用地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租赁用于栽植苗木的土地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用地，在基本农田种植苗木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存在被行政部门处罚的风险。

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8 前将涉及基本农田用地上的苗木使用在绿化工程中，并与相关土地出租方终止土地租赁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先芳承诺，如上述土地种植苗木出现任何纠纷或者处罚，导致公司需要另行租用其他土地进行种植或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或被有关政府部门罚款，其将全额赔偿公司另行租用其他土地而额外支付的搬迁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并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三）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孙先芳持有公司 58.8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制地位，且为现任公司董事长，其配偶赵宏亮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倘若控股股东孙先芳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规章制度。公司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互之间的制衡作用，将严格执行公司规章制度以控制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引入职业经理人等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管理公司，并在时机成熟时采取股权激励等方式分散公司股权结构。

###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但由于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洛阳地区，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尽管公司在园林绿化业务上有一定的先发优势，但因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

公司大力加强发展地产园林、市政园林工程施工。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在国家正在进行新型城镇化的推进中，完成生态修复、城镇化配套园林工程服务的业务布局。公司还进一步提高园林养护能力，拓展城市园林养护市场，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

### （五）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上发挥其才能，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十分关键。

如果公司无法吸引或留任上述人员，而又未能及时聘得具备同等资历的人员替代，公司的业务管理与增长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开展业务亦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才，包括设计、施工、项目管理等专业人员。当公司现有业务量大幅增长或开拓新业务、新市场时，公司对具备相关行业经验及专业的员工需求将增加，而国内相关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短缺，公司可能面临人员短缺的情况。

一方面，公司通过与研究院等合作，培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提高职工薪酬或股权激励等方式吸引在职员工，并同时面向社会吸收优秀人才。通过上述手段减少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

## （六）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92,301.86 元、74,463.54 元、-1,306,377.37 元，公司近二年一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显示公司支出较大，且与同年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其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经营中正在履行的合同所需原材料及各类费用支出的垫支资金较大，公司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目前，园林行业工程项目通常采用分期结算的付款方式。在园林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客户前期支付部分工程预付款外，合同双方往往根据工程实施的进度确认安排工程款项的结算和支付。客户各期工程款的结算交付时点较施工方工程材料采购款项发生时点相对滞后。因此，在开展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时，公司存在需要以自有资金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垫付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出现过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公司通过加强优质客户的筛选及应收账款管理等手段，加大应收账款回收的力度。但也不能排除因公司自身管理不到位、客户履行合约不及时或应客户要求推迟工期等不确定因素，出现款项结算时间比合同约定时间大量迟延的情况，从而对公司营运资金的整体安排造成不利影响。

今后，公司将通过扩大销售规模、加速货款回收监管、成本及采购款支出控制，解决上述资金不足问题。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如新增园林养护、苗木销售等业务以增加现金流，缩短回款周期，增加营运资金。

## (七) 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成立，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7 月 31 日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7,027.00 元、2,778,825.65 元和 8,118,916.66 元，毛利率分别为 19.75%、26.28% 和 30.18%。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7 月 31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1,723,418.30 元、6,318,863.34 万元和 13,555,487.73 元。公司收入和资产规模虽平稳增长，但总量却较低。因此，公司存在因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弱的风险。

受行业规定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三级企业资质证书只能承接 500 万以下园林绿化项目，限制了公司规模的快速发展。2015 年 1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二级证书，将可以承做 1200 万以下园林绿化项目，公司承揽大型项目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客户数量也将进一步增加，对公司未来收入的快速提升起到很大作用。同时，公司在园林施工业务基础上会逐渐扩大园林养护服务和苗木种植两项业务，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实现公司产品和服务多元化发展，扩大公司业务收入规模。财务方面，中国银行已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新增授信 280 万元，并入选了洛阳地区《增信基金管理办法》政策支持的企业名单。

## (八) 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是市政园林绿化的实施单位，主要包括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及具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均增长较快，但由于客户群体受限，2014 年 1-7 月、2013 年、2012 年，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75%、69.93% 和 98.09%。公司存在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当现有市场和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变化的时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由于园林绿化行业的产品特点是项目单体的价格高、时间周期长，因此公司所经营的市政园林业务客户数量不多，且其中有个别客户的项目单价较高，导致销售金额占总体收入比例较大，这与公司所经营业务的性质是分不开的。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但每年第一大客户均不相同且总体而言客户比较稳定。随着公司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的不断

提升，特别是 2015 年 1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二级证书后，公司承揽大型项目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客户数量也将进一步增加。同时，公司在园林施工业务基础上会逐渐扩大园林养护服务和苗木种植两项业务，使产品和服务多元化，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

## （九）自然灾害风险

绿化工程项目很多情况下需要在户外作业，不良天气状况（如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或持续降雨等）及自然灾害（如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工程项目不能按时完工，从而导致公司成本费用相应增加。此外，公司对部分已完工的绿化项目有定期限的养护义务。在养护阶段，如果发生前述不良天气状况或自然灾害，也会增加公司的维护成本，甚至引起客户索赔，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再者，公司拟自建苗木基地，因苗木种植易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如果公司苗木种植基地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则对公司的苗木种植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自行种植苗木掌握苗木生长规律，同时，加强研发技术，进一步减低自然灾害的影响。

## （十）公司现金结算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上游属于苗木种植行业，苗木的供应者为直接的苗木生产者，生产者大多为农民。由于我国农户销售产品习惯采用现金结算，对银行结算认知度较低，且农村金融体系不够完善，公司采购环节存在较多的现金结算。2012 年 2013 年、2014 年 1-7 月公司现金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57,490.00 元、3,950,120.00 元和 707,000.00 元，占当年比重分别为：47.99%、94.05% 和 11.7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采购环节现金结算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为降低管理风险并提高内控管理，公司完善了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及方式进一步严格把关。同时，公司制定了《关于供应商付款规定》，要求原则上由财务部门通过银行直接将采购款汇至公司或个人开户银行，特殊情况下供应商需收取现金的，必须由财务人员陪同采购人员和供应商办理交款手续，严禁财务

人员直接将采购款交至采购人员后，由采购人员单独付与供应商，严厉禁止财务部门将采购款汇至采购人员银行卡等措施，以加强对现金交易的管理。

《关于供应商付款规定》实施后，2014年1-7月公司现金采购交易比重降低至仅11.78%，上述现金销售交易规范措施效果明显。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和制度逐渐完善，公司会避免现金付款行为的发生。

## （十一）劳务用工风险

由于园林绿化行业项目地点分散及其固有特性，公司除在册员工外还通过寻找项目当地的农民工提供短期、一次性栽种及养护工作。公司与每个劳务人员签订合同，规定双方权利义务。劳务人员无需到公司上班，也不需要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但劳务人员必须按照项目经理的要求开展工作。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需要的劳务人员也相应增加，如果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人员无直接雇用关系，如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会造成公司工程进度未能按时完成的风险。

为降低劳务用工的风险，公司将会逐渐增加员工人数，确保项目按进度完成。同时，公司进一步规范劳务人员的管理。如有相关的意外保险能覆盖劳务用工的，公司将购买相应保险保障劳务人员。

## 第五章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孙先芳

孙先芳

孙翠芳

孙翠芳

邢西唯 李艳

邢西唯 李 艳

赵宏亮

赵宏亮

全体监事签字：

铁玉省

铁玉省

李佳

李 佳

白圆圆

白圆圆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宏亮

赵宏亮

李艳

李 艳

邢博栋

邢博栋

任红伟

任红伟

洛阳尚柳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5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高升

项目小组成员：

刘延奇

冯森

孔丽华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三友

2015年2月25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李琰： 李琰 杨新涛： 杨新涛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琰： 李琰

河南先为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年2月25日

## 四、会计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谢中梁: 谢中梁

陈静勇: 陈静勇



机构负责人(签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金叶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 五、评估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赵林: 赵林 崔健: 崔健

机构负责人（签名）：

孙建民: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